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郴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吉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晖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环保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龙再生	指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金贵贸易	指	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贵物流	指	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贵国际	指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福银贵	指	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金和矿业	指	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俊龙矿业	指	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贵	指	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诚检测	指	郴州市贵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指	
阳极泥	指	在铅锌铜电解冶炼过程中，附着于残阳极表面或沉淀在电解槽底的不溶性泥状物，其中富集了贵金属、稀有金属和其他有价金属，是公司提炼白银等有价金属的主要原材料。
银精矿	指	有色金属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银精矿质量标准尚未颁布，目前按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8)中色财字第 0596 号文：暂定银大于 3,000g/t 的精矿为银精矿，含银 1,000-3,000 g/t 的铜、铅精矿为银铜、银铅混合精矿。
粗银	指	含银量为 30%-99.9% 的矿银、冶炼初级银产品以及回收银
电解铅	指	用电解方法加工粗铅生产的精铅
铅精矿	指	经选矿后，金属铅成分达到 45% 以上的精矿
粗铅	指	不符合国家商品铅标准、含有一定数量杂质的金属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金贵	股票代码	00271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金贵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贵银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NGUI SILV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郴华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03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038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ui-silver.com/		
电子信箱	jinguihq@jingui-silv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袁剑
联系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电话	0735-6663071	0735-2659812
传真	0735-2659812	0735-2659812
电子信箱	zyjggy@163.com	yuanjianwi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0 年 11 月 5 日, 郴州中院裁定金贵银业进入重整程序, 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负责重整各项工作。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管理人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案投资协议书》确定了本次的重整的投资人。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共同作为公司投资人参与金贵银业重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19.68% 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周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205,143,833.11	6,199,198,097.92	-80.56%	10,656,583,9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16,983.25	-4,348,913,997.30	不适用	118,435,0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7,642,551.70	-3,644,288,669.92	-35.22%	27,103,48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461,487.08	-121,725,266.20	-49.90%	-54,227,35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1.9674	不适用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1.9674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84.25%	不适用	3.2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3,648,844,241.63	10,133,354,209.57	-63.99%	11,719,662,4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62,686,743.22	-637,506,343.55	不适用	3,697,478,063.9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205,143,833.11	6,199,198,097.92	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5,846,713.86	12,363,648.61	加工费、房租等非主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89,297,119.25	6,186,834,449.31	主业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4,622,988.36	351,169,196.35	516,550,180.32	82,801,4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501,164.42	-804,621,624.83	-833,766,876.77	2,367,206,64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497,223.40	-742,300,538.02	-571,932,693.32	-3,126,912,09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4,307.22	115,720,901.76	58,084,105.48	-218,432,187.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24,889.53	-3,358,659.95	-1,915,33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6,800.00	11,387,877.76	15,623,332.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581.06	
债务重组损益	6,414,601,242.0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39,690,26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0,038.66	22,050,022.36	95,274,19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00,832.06	-735,719,213.22	-1,790,13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148,64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6,167.44	-1,014,645.67	15,938,089.75	
合计	5,149,959,534.95	-704,625,327.38	91,331,552.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铊、锌、铜、铟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以白银冶炼和深加工为主，配套铅冶炼，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铊、锌、铜、铟等有价金属。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

白银作为贵金属，在历史上曾经与黄金一样作为重要的货币物资，具有储备职能，曾经作为基础货币使用，是国际间支付的重要手段。除作为货币使用以外，制作银器和首饰也是白银的传统用途之一。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白银的用途越来越多的面向工业领域，白银由于具有优良的常温导电性、导热性、反射特性、感光成像特性、抗菌消炎特性等物理化学特性，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极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可再生能源、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未来白银将在工业领域的新应用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白银	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胶片、工艺品、电话、供电、电视机、电冰箱、雷达、制镜、热水瓶胆等制造领域。银粉用作电器设备的防腐蚀涂料。微粒银具有很强的杀菌作用，除能医治伤口外，在太空船上可用作净水剂。货币属性保值增值。
电解铅	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衣、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层等。
黄金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货币属性保值增值。
硫酸	主要用于硫酸铵、过磷酸钙、磷酸、硫酸铝、二氧化钛、合成药物、合成染料、合成洗涤剂制造领域。
铋	铋可制低熔点合金，用于自动关闭器或活字合金中；碳酸氧铋和硝酸氧铋用于治疗皮肤损伤和肠胃病；在分析化学中用于检测Mn。
铜	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行业产能、价格走势、行业波动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期货及现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对有色金属价格较为敏感，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决定了相关原材料成本、存货价值及产成品销售价格。作为全国白银行业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围绕白银及白银原料中多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以白银清洁冶炼加工及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加强管理、苦练内功，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研发能力，向科技要效益、降成本、提升资源综合回收水平。公司独创全球领先的清洁无砷炼银技术，解决了困扰白银冶炼千年的砷害难题；“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工程”竣工投产，标志着公司铅冶炼工艺技术和装备再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进一步凸显并巩固了公司白银产业链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募投项目“5万吨铅冰铜渣资源回收项目”采用自主研发行业领先的“氧压酸浸——旋流电解”新工艺，具有投资少、资源利用高、环境效益好、经济效益高、工艺流程简单等特点，项目的投产，推动了我公司延伸产业链、扩大产能、创建循环经济等工作的发展，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的行动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开展清洁生产，使企业的“科技、环保”内涵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新动能。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富含银的铅精矿——铅阳极泥——白银（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白银产品深加工——“互联网+”的产业链体系，打造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减少 61.71%，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竣工转固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34.47%，主要系本期司法重整收到重组方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存在收回风险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69.35%，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造成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99.49%，主要系本期部分预付账款转其他应收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92.80%，主要系本期按司法重整债权拍卖所得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存货同比减少 92.42%，主要系本期司法重整涉及质押存货拍卖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81%，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进项税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立足有色金属行业白银主业，经过近20年的市场探索和发展，形成了以白银为核心的特色“全产业链+”经营与综合回收效益最大化的盈利模式，依托生产规模优势和先进的技术实力开拓了长期稳固的市场供销、贸易渠道，积累了国内外广大优质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公司所生产的“金贵牌”高纯银锭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LBMA）交割品牌，质量稳定在国家1#银标准，纯度达99.995%，畅销英、美、欧盟、日韩及东南亚等地区国际金属交易市场。

（一）国有股东支持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郴州是中国银都，也是中国有色金属之乡，每年的白银产量占全国的30%左右，有色金属产业是郴州市的支柱产业，也郴州市“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行业。郴投集团作为郴州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国有骨干企业，整合资源的能力强，将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提供业务、资源、金融及财务支持，充分整合当地的有色资源，白银规模优势将得到极大的增强，行业话语权与影响力将得到较大的提高。

（二）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持有有效专利授权100余件，其中发明专利106件，均为有色金属-白银冶炼领域高效分离/提纯、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多金属复杂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冶炼无害化、自动化处

理等关键技术，均系国家和地方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与产业领域，未来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前景广阔。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表彰，与中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广泛长久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多次承担国家863、科技支撑等重大科技项目课题，独创“无砷炼银清洁冶炼”技术经行业成果鉴定为全球先进水平，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保科技一等奖，对白银行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具有较大的引领与示范推动作用。同时，公司已具备化学通用试剂-硝酸银（III）、压缩液化工业氧（99.5%）、工业浓硫酸（98%）等特许工业产品生产，危险废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生产等经营和充裕的环保排污总量等全系列冶炼经营资质，手续齐全，具备规模生产及后续扩产提质升级条件。已完成产业化实施的“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工程”、“氧压酸浸-旋流电解-5万吨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等项目均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产业布局 and 实现全球领先白银生产服务商的发展目标。在产能和技术双重优势的支持下，公司在高纯银、高纯硝酸银、纳米银粉、电子银浆等高纯度、高性能金属新材料以及有色多金属复杂资源回收、再生金属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依托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发挥了区域龙头企业的标杆作用。

（三）品牌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金贵牌”高纯银锭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LBMA）交割品牌，质量稳定在国家1#银标准，纯度达99.995%，畅销英、美、欧盟、日韩及东南亚等地区国际金属交易市场，高纯银、高纯铅产品获“湖南名牌产品”称号，连续多年在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获得“全国用户最喜爱20家白银品牌”称号。公司产品长期以来获得市场好评，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影响力持续显现。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资金短缺、停产检修等因素的影响，主要产品产量和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公司为维护有色产业，解决短期持续经营的困境，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司法重整的相关工作。

（一）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银79.15吨，同比下降92.53%；生产电铅22,058.79吨，同比下降58.2%；生产黄金127.94公斤，生产氧化锌2473.28吨；生产硫酸31,016.52吨；生产精铋218.61吨；全年实现营收12亿元，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约为3.6亿元，约占总营收30.26%。

（二）安环形势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环保是企业生命线的经营理念，全力配合完成抗击疫情工作部署，全年没有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主要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续证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开展了安全警示会、安全环保知识大讲堂等安全环保培训会；扎实开展了安全环保专项检查，重点落实劳保用品穿戴、岗位操作规范、特殊作业安全措施；排放限值尾气改造项目已完成，底吹-硫酸系统和还原炉-烟化炉系统，反射炉-富集炉系统正在有序推进。

（三）技术升级持续开展

2020年度公司进行了部分技术升级改造，完成了岩芯库整理和矿山找矿成果的总结和提炼；完成了含多金属废弃耐火材料综合回收技术应用，强化了对耐火材料中的贵金属的回收，做到了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的“吃干榨净”；高铋阳极泥侧吹炉熔炼—真空炉直接分离铋、银技术应用，缩短生产周期4-5天，每年节约银冶炼、铋精炼生产成本1000万元以上；对反射炉进行了沉降室缩小改造，在不影响产能产量的同时筑炉材料消耗减少了25%，生产处理成本减少了7%；银制饰品与工艺品也开发了多种新的款式；此外，生产单位完成了富集炉、银转炉、侧吹炉等的重新筑炉或生产设备设施养护，也进行了部分升级改造，为公司2021年的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工作

公司在面临各种困难与危机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表、任务表和责任表，积极协调推进公司的司法重整工作，解决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寻找、洽谈、选定了未来的重组投资人。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并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了公司的司法重整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05,143,833.11	100%	6,199,198,097.92	100%	-80.56%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	1,205,143,833.11	100.00%	6,199,198,097.92	100.00%	-80.56%
分产品					
电银	320,507,859.39	26.59%	3,375,579,475.75	54.45%	-90.51%
银深加工产品	44,152,215.17	3.66%	16,584,381.94	0.27%	166.23%
金	96,649,321.15	8.02%	136,659,082.85	2.20%	-29.28%
电铅	272,207,648.68	22.59%	730,228,855.48	11.78%	-62.72%
综合回收产品	269,881,844.16	22.39%	354,422,751.21	5.72%	-23.85%
矿产品	139,265,079.98	11.56%	146,042,216.99	2.36%	-4.64%
贸易	62,479,864.58	5.18%	1,439,681,333.70	23.22%	-95.66%
分地区					
境内	966,708,968.73	80.22%	5,932,309,809.22	95.69%	-83.70%
境外	238,434,864.38	19.78%	266,888,288.70	4.31%	-10.6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	1,205,143,833.11	1,658,065,402.26	-37.58%	-80.56%	-75.94%	-26.43%
分产品						
电银	320,507,859.39	484,834,670.77	-51.27%	-90.51%	-87.65%	-34.94%

电铅	272,207,648.68	420,335,439.55	-54.42%	-62.72%	-53.24%	-31.33%
综合回收产品	269,881,844.16	421,135,713.29	-56.04%	-23.85%	34.32%	-67.58%
矿产品	139,265,079.98	126,586,253.78	9.10%	-4.64%	15.35%	-15.75%
分地区						
境内	966,708,968.73	1,404,148,926.92	-45.25%	-83.70%	-78.79%	-33.67%
境外	238,434,864.38	253,916,475.34	-6.49%	-10.66%	-6.36%	-4.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白银	销售量	吨	113.48	1,490.95	-92.39%
	生产量	吨	79.15	1,059.16	-92.53%
	库存量	吨	0.11	0	100.00%
电铅	销售量	吨	21,882.77	51,023.98	-57.11%
	生产量	吨	22,058.79	52,775.89	-58.20%
	库存量	吨	0	92.93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白银电铅的销售量还有生产量下降主要是由于金融去杠杆、大股东资金占用、涉及诉讼部分资金被冻结、环保形势趋严，公司流动资金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下半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产能受限，产品产量销量大幅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银	营业成本	484,834,670.77	29.24%	3,926,752,340.35	56.99%	-87.65%

银深加工产品	营业成本	45,863,172.29	2.77%	16,987,368.45	0.25%	169.98%
金	营业成本	90,919,020.74	5.48%	127,016,900.77	1.84%	-28.42%
电铅	营业成本	420,335,439.55	25.35%	898,851,221.29	13.05%	-53.24%
综合回收产品	营业成本	421,135,713.29	25.40%	313,537,989.16	4.55%	34.32%
矿产品	营业成本	126,586,253.78	7.63%	109,744,596.82	1.59%	15.35%
贸易	营业成本	68,391,131.84	4.12%	1,497,433,505.85	21.73%	-95.4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子公司—郴州市贵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68。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22,318,953.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1.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郴州市瑞佳贸易有限公司	199,292,227.90	16.54%
2	湖南丰融莱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65,059,712.35	13.70%
3	西藏昊昶实业有限公司	93,269,816.19	7.74%
4	郴州市骏佳贸易有限公司	88,292,054.98	7.33%
5	郴州福银贸易有限公司	76,405,141.92	6.34%
合计	--	622,318,953.34	51.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60,157,924.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4.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南元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1,862,802.87	48.12%
2	郴州市骏佳贸易有限公司	143,404,182.84	15.98%
3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995,858.46	10.25%
4	湖南源楚供应链管理有些公司	64,619,220.23	7.20%
5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28,275,860.05	3.15%
合计	--	760,157,924.45	84.7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23,983.31	9,072,495.69	-60.06%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60.06%，主要系本期营收业务大幅萎缩所致。
管理费用	278,063,039.52	133,809,273.54	107.81%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07.81%，主要系本期停工损失及司法重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25,744,095.78	558,026,346.70	47.98%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7.98%，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计提逾期罚息等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186,220.04	118,096,104.41	-93.07%	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93.07%，主要系本期减少研发费用的投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600,844.23	13,495,760.70	-237.83%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237.83%，主要系本期冲回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致力于白银清洁生产和白银精深加工其他综合回收产品清洁生产工艺及技术与开发，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立足之本，积极开展产品技术研发，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1	179	-54.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67%	39.51%	-22.84%
研发投入金额（元）	8,186,220.04	118,096,104.41	-9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1.91%	-1.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509,494.85	6,288,296,531.68	-7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970,981.93	6,410,021,797.88	-7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61,487.08	-121,725,266.20	-4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676.00	105,050,022.36	-9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08,955.05	84,684,195.84	-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8,279.05	20,365,826.52	-47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566,593.40	6,374,005,038.08	-7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354,359.88	6,455,128,359.92	-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2,233.52	-81,123,321.84	42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846.77	-187,903,490.03	102.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9.90%，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73.26%，主要系本期不存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24.46%，主要系本期公司司法重整收到重组投资方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6,126,583.72	15.24%	237,184,310.99	2.34%	12.90%	
应收账款	5,848,358.94	0.16%	19,083,551.85	0.19%	-0.03%	
存货	197,470,001.65	5.41%	2,606,077,337.26	25.72%	-20.31%	
固定资产	1,288,638,569.11	35.32%	1,278,442,773.81	12.62%	22.70%	
在建工程	57,377,003.06	1.57%	149,840,311.33	1.48%	0.09%	
短期借款			3,860,373,310.50	38.10%	-38.10%	主要系本期司法重整债务重组母公司将此科目余额转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	692,173,736.15	18.97%	631,280,888.06	6.23%	12.7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3,443,674.86	保证金户结息、管理人账户余额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等
固定资产	398,393,565.10	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抵押、司法查封
无形资产	1,180,066,224.78	借款抵押、司法查封

合 计	2,121,903,464.74
-----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9,908,955.05	84,684,195.84	-5.6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
------	------	--------	--------	-------------	---------------	--------------	-----------	--------	--------------	--------

			集 资 金 总 额		金 总 额	额	资 金 总 额 比 例	资 金 总 额	向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2014	公 开 发 行	68,963.57	0	69,272.14	0	24,159.2	35.03%	0.09	存 放 在 公 司 募 集 资 金 专 用 账 户 中	0
2017	非 公 开 发 行	119,386.79	0	119,482.41	54,063.66	54,063.66	45.28%	2.26	存 放 在 公 司 募 集 资 金 专 用 账 户 中	0
合计	--	188,350.36	0	188,754.55	54,063.66	78,222.86	41.53%	2.3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846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共计募集资金75,435.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70.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065.70万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2.13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9,272.1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7.87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9,272.1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7.9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系本公司自有资金转入和本公司支付法院划扣款）。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69.655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77元，共计募集资金121,974.0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5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9,524.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17万元（含税）及前期预付的保荐费150万元（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86.79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154.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5,168.2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5.62万元；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168.2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系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本公司支付法院划扣款）。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否	27,461.4	27,461.4		27,627.01	100.60%	2016年03月31日	-1,387.43	否	否
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347.3	17,347.3		17,175.29	99.01%	2017年03月31日	-2,273.29	否	否
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	是	22,226	22,226		24,469.84	110.10%	2018年01月31日	277.12	否	是
变更项目后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	是	1,933.2							不适用	否
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	是	44,554.82	13,725.47		13,725.47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6,432.69	否	是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717.1	12,743.01		12,743.01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是	20,660	3,399.78		3,399.7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300	35,300		35,3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4,063.66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8,199.82	186,266.62		134,440.4	--	--	-19,816.2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88,199.82	186,266.62	0	134,440.4	--	--	-19,816.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因本期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经营不正常等问题导致本年实现效益为负数；</p> <p>2、5 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由于环保政策要求铅冰铜的购销双方需要办理环保手续，对铅冰铜的采购造成的一定程度的限制，本公司自有的铅冰铜满足不了自身生产的需求，同时本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经营不正常等问题导致本年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目标；</p> <p>3、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因本期公司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不正常及新冠疫情影响下的旅游行业长时间处于低谷期导致本期该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p> <p>4、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该项目均由多个子项目组成，历年均有部分完工，因公司资金链断裂，银行账户冻结等问题导致剩余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故公司已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已完工项目转固，相应本年实现效益为负数；</p> <p>5、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均由多个子项目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部分子项目，但因公司资金链断裂，银行账户冻结等问题导致剩余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故公司已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已完工项目转固，且该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开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6、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均由多个子项目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部分子项目，但因公司资金链断裂，银行账户冻结等问题导致剩余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故公司已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已完工项目转固，且该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固，暂无效益产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ipo: 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众多环保没有达标的小冶炼企业相继“关、停、并、转”，导致原募投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次氧化锌烟灰”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继续实施原项目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及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风险；同时由于全国电锌产能过剩，电锌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近几年来一直呈现震荡下跌的趋势，进一步压缩了项目的盈利空间。因此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发挥募集资金应有的功效，因此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 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为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p> <p>非公开：受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波动，国内银行抽贷放贷收紧等问题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4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4,314.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ipo: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449.42 万元。</p> <p>非公开: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82.35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ipo: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1 日, 公司已将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 12,0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公司已将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非公开: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 5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将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 5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其他账户绝大部分资金均被冻结, 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 前述暂时使用募集资金未能如期归还。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 54,31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ipo: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9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非公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2.26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以前年度诉讼事项的影响，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7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	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22,226		24,469.84	110.10%	2018 年 01 月 31 日	277.12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4,063.66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289.66	0	24,469.84	--	--	277.1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改为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p> <p>受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波动，国内银行抽贷放贷收紧等问题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4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4,314.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因本期公司资金链断裂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行业长时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间处于低谷期导致本期该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	140,000,000	162,714,565.40	133,682,403.10		-3,562,586.00	-3,562,586.00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美元 10,000,000	192,678.00	-82,940,928.03	-3,029,989.89	-60,438,102.48	-60,314,295.61
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60,000,000	34,051,590.52	-36,436,721.38	245,749,557.76	-83,136,980.23	-83,736,980.23
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产品的网上销售	148,000,000	190,702,301.16	105,644,369.42	10,856,819.40	-14,793,141.76	-14,919,114.78
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大型	20,000,000	4,875,561.43	3,417,695.02	377,382.11	-19,336,515.86	-19,336,524.00

		物件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信息咨询						
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的加工、销售	50,000,000	326,997,322.05	278,828,594.16	139,265,079.98	12,163,567.84	3,270,710.73
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产资源详查；对矿产业的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0,000	188,576,093.22	50,146,600.31		-2,222,533.33	-7,410,648.17
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	20,000,000	20,440,966.03	-525,267.63	27,798,006.24	-440,915.04	-440,864.56
郴州市贵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检测、稀贵金属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20,000,000	4,156,199.89	-811,048.11	277,833.94	-811,048.52	-811,048.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经三位竞拍人现场竞价后，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资管”）以25,000,000元成交；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7、2021-039。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的机遇

1. 国家层面。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公司在多金属清洁高效提取、节能环保、金属新材料开发领域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升级改造等方面的产业与技术优势能够与之高度契合，将获得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2. 省级层面。湖南省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十九大以后，湖南省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切实规划部署了“金属功能新材料”“节能环保”等 12 大制造强省产业领域，加速发展新兴优势产业链，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积极发展金属新材料、清洁冶炼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属省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021年3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郴州片区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打造内陆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要平台以及湘粤港澳合作示范区。公司是郴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龙头企业，在贸易逆差持续加剧、扩大出口量势在必行的大趋势下，公司可获得进一步开拓白银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国际知名度良好发展机遇。

3. 市级层面。郴州素有“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中国银都”之称，矿产资源丰富，白银年产量占全球五分之一、占全国三分之一。根据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产业纵深发展专项规划，郴州市未来将重点培育支持发展铅锌银铋等有色金属、金属新材料等优势支柱产业，大力扶持有色金属产业资源整合与转型升级，重点建设以郴州高新区稀贵金属深加工基地等为代表的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公司是郴州本土培育发展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有生产体系的技术经济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完全具备郴州有色金属产业整合优化升级基础条件。

4. 公司层面。公司白银生产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资源综合利用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已形成富含银的铅精矿-铅阳极泥-白银（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白银产品深加工-“互联网+”的产业链体系，打造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多项产品通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其中“金贵JINGUI”牌银锭质量长期稳定在国家1st标准，纯度超99.995%，属英国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白银合格交割品牌，连续14年被评定为“全国用户最喜爱20家白银品牌”，“金贵”商标于2007年先后在英、美两国获准注册。

公司的白银产能居全国前列，白银具有较特殊的物理加工性能及化学导电性能，故白银是非常重要的工业生产材料，被广泛运用到电子电气、感光材料、医药化工、消毒抗菌、环保、白银饰品及制品等领域。伴随着这些领域的快速发展与进步，近年国内基建、地产、汽车、电子、军工等领域良好的发展趋势促进了有色金属的市场需求稳速增长，白银的工业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的白银等主营产品产能位居全国前列，有色下游行业的强劲需求也将使公司产能优势、规模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向好发展。

（二）司法重整成功激发发展动力

在郴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经各方协同发力，公司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公司基本面已明显改善。

1. 股权结构优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长城资产公司和财信郴州资管公司与郴投产业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贵银业4.35亿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19.68%，郴投产业公司成为金贵银业新的控股股东。金贵银业由民营上市企业转制成为国有控制上市企业。

2. 资产结构优化。公司实施重整后，以现金清偿、以股抵债等方式，压缩了债务规模，剥离了低效资产、充分计提资产减值等方式，做实了资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49亿元，净资产19.63亿元，资产负债率46.21%，净利润2.22亿元，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均实现双“转正”，为金贵银业“摘星脱帽”和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 治理结构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组建了金贵银业新一届“董监高”管理班子。金贵银业新一届董事和监事于1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同日由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管。

4. 经营成本下降。新的控股股东郴投产业公司实行“集团军作战”，依托郴投集团之力从资金、采购、维修等方面支持金贵银业复工复产。在公司征信暂未修复，无法获得银行融资的背景下，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充分发挥融资优势，积极采购原材料“赊销”给公司，为公司复工复产创造基本条件。在郴投集团的支持下，公司采购渠道不断拓宽，采购成本大幅降低，议价能力明显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着眼国内外经济新形势和行业竞争新态势，重新定位行业与区域产业角色地位。依托以白银冶炼加工及多金属复杂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全国领先的白银清洁冶炼与精深加工技术积累及重整投资人国资背景、资金实力、经营管理经验等优势，整合郴州市优质产业资源，不断研发有色金属、贵金属清洁回收及新材料生产、新工艺技术，提高白银原料中复杂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深耕银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做强、做优、做精白银主业为公司战略发展核心，全力打造国内白银生产、深加工和出口的重要基地，实现白银产能产量达到全球同类企业前列，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

（四）公司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司法重整后的创新攻坚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公司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加强党的领导、发扬“三牛”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全力打造“一极六区”，秉持“以人为本、效益为先、安全第一、环保至上”的生产理念和“规范、诚信、长期、共赢”的销售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守住“环保”底线，抓住“效益”主线，全面延伸和扩充全产业链布局，不断增强市场服务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矢志不渝打造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谱写金贵银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2021年重点工作如下：

1. 加快推进达产达效。重整完成后，随着重整投资人的引进和资金注入，公司迅速恢复了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生产系统优化、精细管理等措施，做实做精现有银、铅、铜、铋、黄金、硝酸银、银制品等主营产品生产，全面推动现有产能满负荷运行，早日实现达产达效目标。

2. 加快恢复造血功能。年初，公司依托新的控股股东的优势和平台，提供资金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顺利推进了复工复产。后期公司将积极推动征信修复工作，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尽快恢复自身的融资功能和造血功能，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加快推进“摘星脱帽”。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实现了2020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双“转正”，解决了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本息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计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消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重塑金贵银业在资本市场新的形象。

4. 强化内部管理措施。加快完善制度建设，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严格规范“三会”运作，确保战略层面决策的科学有效性。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增强经营过程的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审计稽核与证券法务风控职能，从根本上杜绝违规行为，防范经营、财务风险。实施“三个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

住人才) 战略, 推动金贵银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5. 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认真做好原辅料采购、销售与生产的紧密衔接, 强化生产调度管理, 精细化过程管控, 所有进出厂物料做全金属分析, 严格控制入炉品位, 加大中间物料的处理力度, 进一步抓好成本管理, 降低库存, 提高回收率、直收率。加快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置, 盘活存量资源。加强科技创新, 优化工艺技术、流程, 努力挖掘增产、创效、增收潜力。

6. 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坚持不懈地把安全环保各项工作要求贯穿到整个生产经营全过程, 真正做到防在前、想在前、做在前, 防患于未然。加强隐患排查, 及时整改到位, 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单四制”制度, 严格督促一线员工按照生产流程和操作规程生产, 防止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2019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202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12月28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10,479,088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222,316,9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4,348,913,99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118,435,0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公司 202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各自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转增股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各自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股东: 曹永贵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亲属曹永德、许军、张平西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	正常履行中
	2、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任职期内	履行完毕

			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以及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张平西、许军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其他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其他承诺		保证承担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关于同业竞争、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关联交易的承诺	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因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者股份锁定承诺：原控股股东曹永贵	股份限售承诺	曹永贵先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04月27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 关联人 名称	占用时 间	发生原 因	期初数	报告期 新增占 用金额	报告期 偿还总 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 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 还时间 (月份)
曹永贵	2018.6.3 0-2019.6 .30	资金占 用	101,383. 67	0	101,383. 67	0	0	其他	101,383. 67	2020 年 11 月 5 日
合计			101,383. 67	0	101,383. 67	0	0	--	101,383. 67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 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 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 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 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 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 2021 年 0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具体所涉事项说明及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注到会计师事务所提及的供应商的预付款的相关问题，经过公司初步核查，2018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中美贸易战，经济形势下行，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原控股股东曹永贵质押率较高，部分融资机构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考虑，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公司存货中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银行等融资机构办理融资，出于资产安全的考虑，融资机构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公司2018年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处于弱势地位，故而不得不大幅提高货款的预付比例，引起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鉴于上述供应商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状态，已无法正常履约，预计上述供应商继续供货及预付款项回收存在较大的难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可能会对2019年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供应商信息，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已确认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将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细化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控制预付款额度、明确审批权限、加大内部审计力度，杜绝无实质交易的资金往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付款环节的风险控制，审查预付款的必要性及供应商的相应资质和偿债能力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金的安全回收。

(二)公司关注到会计师事务所提及的公司因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2019年及2020年度分别确认了营业外支出。经过公司初步核查,鉴于上述供应商银行账户冻结,经营陷于停顿状态,已无法正常履约,预计上述供应商继续供货及预付款项回收存在较大的难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涉诉保理业务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相关业务已纳入《重整计划》的债权申报范围,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0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相关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方案得到了清偿,因此,公司不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加强保理业务合同的审批管理及业务风险的评估,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关注到会计师事务所提及的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会计师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核查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此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我们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公司内控和治理,改善公司经营,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61,740,614.27	-761,740,614.27	
合同负债		674,106,738.29	674,106,738.29
其他流动负债	40,751,232.88	87,633,875.98	128,385,108.86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子公司—郴州市贵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68。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周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郑生军 1 年、周毅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5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重整计划被郴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成为金贵银业重整案正式的重整投资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郴州中院提交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郴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0

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4、2020-165、2020-166、2020-170、2020-172、2020-177、2020-182、2020-185、2020-186、2020-187、2020-188、2020-195。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162	否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2467号	向申请执行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70,210,670.11元（暂计）； 缴纳执行费137,611元（暂计）。	无	2020年07月24日	2019-110、 2020-117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0	是	2020年1月13日收到法院传票（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无	无	2020年03月28日	2020-029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61	是	2020年3月5日收到法院传票。	无	无	2020年03月28日	2020-029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00	是	公司已收到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无	无	2020年08月28日	2020-135

			(2020)京 0108 民初 7824 号。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58	否	公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 (2020)沪 74 执恢 26 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履行 (2019)沪 74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 执行费 39,661.87 元由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共同负担。	无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19-076、2020-027、2020-167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3,370	否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020)湘 10 执 482 号	划拨、冻结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0,977,815.7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在其他单位数额相同的收入。	无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19-155、2020-007、2020-099、2020-135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5,264	否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 (2020)湘 10 执 484 号。	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 50,073,518.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负担仲裁 259,360 元, 本案执行费	双方达成和解, 终结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湘 10 执 484 号案件的执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19-155、2020-007、2020-099、2020-154

				117,733 元。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592	否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 1003 执 1378 号	公司已履行（2019）湘 1003 民初 269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负担案件受理费 49,300.98 元。	无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19-157、2020-13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15,000	否	公司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责令公司在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后 10 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的义务。强制执行采取以下措施或有：搜查、拘传、罚款、拘留；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承担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执行申请费。	冻结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股份 133,064,517 股。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059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5,000	是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6 民初 98 号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1.5 亿元及利息；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1 亿元及	无	2020 年 07 月 04 日	2019-058、2019-145、2020-105

				利息：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13	否	公司已收到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 01 民初 2543 号	无	无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0-135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平西	董事	敏感期交易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许军	董事	敏感期交易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曹永贵	实际控制人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曹永德	董事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唐爱平	董事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 年 02 月 11 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调查中	2020年07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6
曹永贵	实际控制人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调查中	2020年07月0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6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间的保理合同纠纷被相关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50。

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等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目前重整已执行完毕并拟定于2021年3月中上旬复工复产，因公司当前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筹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拟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郴投发展投资集团为支持公司尽快复工复产，拟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复工复产。预计铅精矿的年采购量为15-20万吨，涉及交易金额20-30亿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	2021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产相关的，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相关配套设施、注册商标、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给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5年，租赁费按每月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万元）标准计算。此议案于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立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通知函》，湖南立业决定终止《资产租赁合同》，公司将与湖南立业对接办理后续资产、人员等交回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06月03日	8,000	2016年06月03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否	否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06月03日	6,800	2016年06月03日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4,8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4,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8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54%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积极参与捐助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所在地区的农村经济建设和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和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一直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干式过滤+湿式过滤连续排放	四	生产区内制酸系统、还原炉系统、反射炉系统、银冶炼系统	30.8	《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6 吨	340 吨	未超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干式过滤+湿式过滤连续排放	四	生产区内制酸系统、还原炉系统、反射炉系统、银冶炼系统	8.23	《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5 吨	未核定	未超标
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粉尘	连续排放	二	帮浦平硐二处	均值 0.6mg/m ³	120mg/m ³	无具体数据	未核定	未超标

西藏金和 矿业有限 公司	噪音	连续排放	二	帮浦平硐 二处	均值 40.08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无具体数 据	未核定	未超标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已建设的干式除尘、湿法脱硫、废水处置、危废综合利用及贮存、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及时维护保养及检修，2020年没有发生跑冒滴漏等事故，所有生产设备设施运行稳定。

2、公司加大环保技改投入，已实施三套尾气处理设施（制酸系统，还原炉-烟化炉系统，铜浮渣反射炉-富集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按照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进行设计和改造，2020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待复工复产后调试。

3、矿山目前使用的设备均属于中小型设备，在设备选用初期主要以低噪音设备和自带消音设备为主。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良好运转减少噪音产生。

4、合理安排矿山运输“阳光作业”，禁止夜间运输，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凿岩作业，从源头控制扬尘量和粉尘浓度；在矿石装车时进行洒水降尘，在运输之前对矿区道路进行洒水，有效控制矿石装车和运输时的扬尘量；对接触粉尘的人员配备个人防护劳保措施（防尘半面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齐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020年公司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12月份完成报告书的修编，并上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报批，待复工复产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

2、2019年金和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6月份完成报告书的修订及评审，7月份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根据预案编制管理办法要求，金和公司将在2021年5月对现有预案进行重新修订，报告书修编完成后将向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公司安装有四套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对烟气基本参数及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实时监测。

2、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对废气、循环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厂界环境等进行季度性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符合环保要求，并在生态环境部相关平台进行公布。

3、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开展自行监测内容作为补充，所有监测结果均符合环保要求。

4、金和公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监测结果定期向县级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

2020年12月16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以1.27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815,000,896股用于抵偿公司的债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应适用《深交所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不对公司股票价格实施除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9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年11月30日，管理人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业公司”）签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郴投产业公司为公司本次重整的投资人，同日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2月14日，管理人收到郴投产业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及各方签署的《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投资协议》”）、《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通知书》的内容，郴投产业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确定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作为公司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2020年12月28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84、2020-192。

3、股东曹永贵签署《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放弃股东权利的承诺函》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签署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放弃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日至曹永贵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持续有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93。

4、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60,478,192元变更为2,210,479,088元。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0,478,172元”变更为“人民币2,210,479,088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永贵”变更为“潘郴华”；营业期限由“200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07日”变更为“长期”。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2、2021-010、2021-022。

5、董监高换届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扶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曹露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健柏先生、卫建国先生、刘兴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雷蕾女士、宋兴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3、2021-010。

公司2021年于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潘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潘郴华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汤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圣南先生、王德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罗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袁志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袁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2021年于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雷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2。

6、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

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4,063,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权益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5。

7、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1%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之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产”）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分别为24,212,512股、5,80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分别为1.10%、0.26%。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资产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包括控股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财信郴州资产占公司总股本的5.24%。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1。

8、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通过公司自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了解到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98,150,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6.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205,253,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9%；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7,224,345,11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9、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公司由于相关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报告期内公司获悉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的5个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55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9,251,507.38元。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的裁定书，大部分账户将解除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6、2019-080、2019-089、2019-092、2019-109、2019-144、2020-005、2020-030、2020-035、2020-091、2020-116、2020-118、2020-144、2020-155。

10、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非标保理业务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

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8。

11、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号）。通知书内容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同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1号），通知书内容为：因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曹永贵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6、2020-119、2020-141、2020-151、2020-163、2020-173、2020-194、2021-014、2021-026、2021-034。

12、公司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被实施违约处置。2020年2月13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共78,617,000股股票在淘宝网公开拍卖，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股票；2020年2月18日，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0,600,000股通过司法裁定划转至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4、2020-009、2020-010、2020-018、2020-020。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的通知，获悉曹永贵先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存在被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和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强制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风险。曹永贵先生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944、《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896，裁定准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曹永贵先生名下质押的公司股票共计44,989,381股及股票孳息。由于曹永贵先生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15,156,807股首发后限售股及其孳息，以及11,523,57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名下质押给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的公司6,323,988股股票及其孳息，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长城国瑞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名下质押给申请人长城国瑞证券的公司18,309,000股股票及其孳息，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2021年1月3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51,313,369股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第一创业证券竞得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33,004,369股股票，陈学赓先生竞得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18,309,000股股票，上述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8、2020-181、2021-001、2021-009、2021-016。

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许丽、深圳鑫贵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和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8)京中信执字 01581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年2月23日，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由于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25,561,928.12元及利息，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剩余质押股票共21,683,000股以清偿债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10时至2021年3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最高应价竞得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21,683,000股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4、2021-032。

1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30,600,000股。其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2。

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78,617,000股。其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78,6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2。

14、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原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且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5。

15、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终止资产租赁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产相关的，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相关配套设施、注册商标、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给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5年，租赁费按每月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万元）标准计算。此议案于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5、2020-109。

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业”）基于业务的共同发展需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2020年6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6。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湖南立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通知函》，湖南立业决定终止《资产租赁合同》，公司将与湖南立业对接办理后续资产、人员等交回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9。

16、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4,314.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1、2020-041。

17、公司资产拍卖

（1）存货拍卖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公司于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9日对包括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清算评估价值为128,170.80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四次公开拍卖，存货拍卖全部完成，成交总额为277,601,431.97元，买受人为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及郴州市狮子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7、2021-029、2021-030、2021-033、2021-036、2021-038。

（2）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进行了公开拍卖，标的1为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5,000,000元，评估价值14,429,645.15元，经三位竞拍人现场竞价后，郴州晟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达资管”）以25,000,000元成交；标的2为对外债权，账面价值为175,000,000元，评估价值17,851,846.35元，经三位竞拍人现场竞价后，晟达资管以175,000,000元成交。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7、2021-03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2019年09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1

原控股股东为“14 金贵债”提供担保	2019年10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不动产被查封	2019年11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6
无法如期兑付“14金贵债”的本金及利息	2019年11月0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0
无法如期兑付“17金贵01”回售款及利息	2019年12月12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法如期兑付“18金贵01”回售款及利息	2020年04月23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孙公司西藏金和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授权谭三彦负责设立孙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9。

2、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福贵供应链法定代表人由“许军”变更为“周日超”，其他事项不变。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5。

3、全资子公司被拍卖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经三位竞拍人现场竞价后，郴州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25,000,000元成交；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7、2021-0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976,448	35.19%				-113,652,274	-113,652,274	224,324,174	10.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7,976,448	35.19%				-113,652,274	-113,652,274	224,324,174	1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7,976,448	35.19%				-113,652,274	-113,652,274	224,324,174	10.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501,744	64.81%			1,250,000,896	113,652,274	1,363,653,170	1,986,154,914	89.85%
1、人民币普通股	622,501,744	64.81%			1,250,000,896	113,652,274	1,363,653,170	1,986,154,914	89.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60,478,192	100.00%			1,250,000,896	0	1,250,000,896	2,210,479,08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裁定金贵银业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2020年12月16日，金贵银业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0年12月28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金贵银业总股本增至2,210,479,088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87。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8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金贵银业总股本增至2,210,479,088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增加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曹永贵	307,815,523		109,217,000	198,598,523	首发后限售股及高管锁	2020年2月28日解除限售30,600,000股；2020年3月

					定股	13日解除限售 78,617,000 股。
曹永德	11,787,079		2,941,837	8,845,242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张平西	9,802,775	227,682		10,030,457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许军	5,217,926		1,304,482	3,913,444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陈占齐	1,458,994		0	1,458,994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冯元发	682,434		166,858	515,576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刘承锰	613,254		105,150	508,104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孟建怡	7,650		1,913	5,737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马水荣	567,469		141,867	425,602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熊德强	9,180	60		9,24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张小晖	3,634		909	2,725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王先平	10,530			10,53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合计	337,976,448	227,742	113,880,016	224,324,1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8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金贵银业总股本增至2,210,479,088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7%	815,000,896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210,000,000					
曹永贵	境内自然人	9.29%	205,253,479		198,598,523		质押	198,150,670
							冻结	205,253,47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0%	115,000,000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10,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6%	78,617,000					
曹永德	境内自然人	0.53%	11,793,656		8,845,242		质押	11,787,079
陈飞	境内自然人	0.50%	10,974,990					
张平西	境内自然人	0.45%	10,030,457		10,030,457		质押	9,802,648
北信瑞丰基	其他	0.37%	8,260,286					

金一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 20150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 960,478,19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3.0143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50,000,896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由 960,478,192 股增加至 2,210,479,088 股。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金贵银业 210,000,000 股、110,000,000 股和 115,000,000 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9.50%、4.98%和 5.20%，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曹永贵持有公司 9.29%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德、张平西为其家族成员；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曹永贵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关于放弃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其直接及间接持股金贵银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以下简称“弃权权利”），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815,000,896	人民币普通股	815,000,896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0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1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	78,617,000	人民币	78,617,000					

融一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普通股	
陈飞	10,974,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4,99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收理财 20150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60,286	人民币普通股	8,260,286
曹永贵	6,654,956	人民币普通股	6,654,956
罗晚霞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陈琼阁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潘郴华	2017 年 09 月 08 日	91431003MA4M3LRG0T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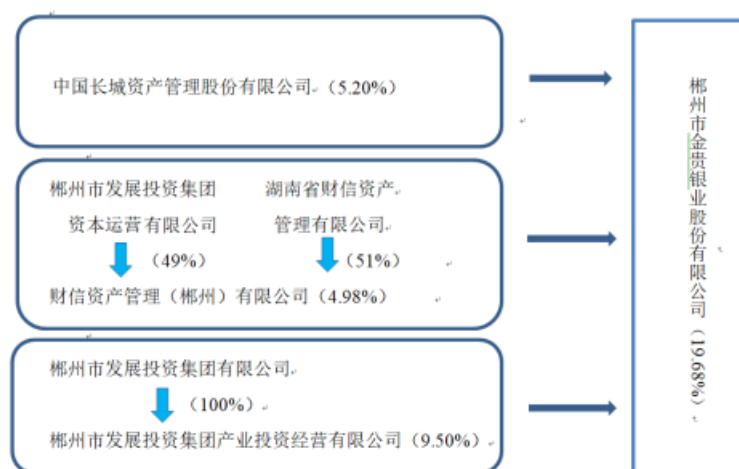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潘郴华	2017 年 09 月 08 日	91431003MA4M3LRG0T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金贵银业210,000,000股、110,000,000股和115,000,000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9.50%、4.98%和5.20%，2020年12月28日已完成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潘郴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何克非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汤建	董事、常务副总	现任	男	36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荣起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石启富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曹露莎	董事	现任	女	27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黄健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卫建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刘兴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雷蕾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4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宋兴文	监事	现任	男	45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扶建新	监事	现任	男	38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罗吉松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8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袁志勇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49	2021年01月 22日	2024年01 月21日	0			0	0
王德发	副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08月 04日	2024年01 月21日					
张圣南	副经理	现任	男	49	2019年08月 30日	2024年01 月21日					
曹永贵	董事 长、代 理总经 理、董 秘	离任	男	59	2008年04月 26日	2021年01 月22日	314,4 70,47 9			-109,2 17,00 0	205,25 3,479
曹永德	董事	离任	男	60	2008年04月 26日	2021年01 月22日	11,793 ,656			0	11,793, 656
张平西	董事、 副经理	离任	男	58	2008年04月 26日	2020年10 月30日	10,03 0,457			0	10,030, 457
许军	董事	离任	男	47	2008年04月 26日	2021年01 月22日	5,217, 926			0	5,217,9 26
熊德强	副经理	离任	男	57	2011年04月 26日	2020年09 月28日	9,240			0	9,240
张小晖	监事	离任	男	44	2008年04月 26日	2021年01 月22日	3,634			0	3,634
曾德明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63	2017年08月 24日	2020年07 月10日	0			0	0
杨文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39	2020年07月 10日	2021年01 月22日				0	0
曹凯	副经理、董 事	离任	男	33	2018年01月 16日	2021年01 月22日	0			0	0
许子军	副经理、董 事会秘 书	离任	男	38	2019年04月 29日	2020年03 月13日	0			0	0
刘亚辉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49	2019年08月 02日	2021年01 月22日	0			0	0
唐红	独立董 事	离任	女	56	2019年05月 24日	2020年11 月20日	0			0	0
刘显成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50	2020年11月 20日	2021年01 月22日	0			0	0

唐爱平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2	2019年07月 26日	2020年02 月28日	0			0	0
周柏龙	监事	离任	男	56	2019年11月 01日	2021年01 月22日	0			0	0
王先平	监事	离任	男	38	2019年11月 01日	2021年01 月22日	14,04 0			0	14,040
邓爱民	财务总 监	离任	男	50	2020年02月 28日	2021年01 月22日	0			0	0
合计	--	--	--	--	--	--	341,5 39,43 2	0	0	-109,2 17,00 0	232,32 2,43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潘郴华	董事长、总经理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何克非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汤建	董事、常务副总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荣起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石启富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曹露莎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黄健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卫建国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刘兴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雷 蕾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宋兴文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扶建新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罗吉松	财务总监	聘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聘任
袁志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年01月22日	董事会聘任
唐爱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2月28日	个人原因
许子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离任	2020年03月13日	个人原因
曾德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7月10日	个人原因

邓爱民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杨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07 月 10 日	股东大会选举，2021 年 1 月 22 日任期满离任
熊德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9 月 28 日	个人原因
张平西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唐红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个人原因
刘显成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股东大会选举，2021 年 1 月 22 日任期满离任
曹永贵	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曹永德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许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张小晖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曹凯	副总经理、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刘亚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周柏龙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王先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邓爱民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换届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潘郴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原郴州市质监站质检员、副站长；1995年7月至1996年2月调任郴州市建委工程科工作；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任郴州市建委工程科副科长；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任郴州市建工局工程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任郴州市建设局勘察设计科技管理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郴州市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郴州市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党委委员、副主任，其间：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任湖南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副处长（挂职）；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党组副书记、主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兼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何克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永兴县建委规划办工作、建委团委书记；1993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永兴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1994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永兴县市政工程公司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永兴县市政管理局副局长；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永兴县城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永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城市经营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永兴县城投公司总经理兼建设局副局长；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永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县城投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永兴县金银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郴州市城投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3年7月兼郴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郴州市城投中心财务科长，郴州保

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郴投集团董事，郴州市文旅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郴州碧桂园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汤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郴州市政府金融办资本市场科科长；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郴州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科长；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郴州市政府办公室决策咨询科科长；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郴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二科科长；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郴投集团融资部副部长、企划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郴投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郴投集团资本运营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

4、荣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二部、业务拓展四部一级业务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长沙办事处业务拓展四部、业务审核部（业务管理部）业务副主管；（其中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借调公司总部投资投行部；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在交流至公司总部投资投行部工作）；2014年2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业务审核部（业务管理部）、业务六部、投资投行部业务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业务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副高级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石启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0年6月至1990年8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国债服务部干部；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干部（期间：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随财政厅社教工作队到张家界扶贫；1992年1月至1992年7月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科级）；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张家界界山苑山庄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张家界武陵国际大酒店 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管理一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湖南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曹露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职安盈资本投资部任投资总监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任职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职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黄健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中南大学常务副校长。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自然资源学会矿产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卫建国，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校外编辑，《广州审计通讯》编委会委员，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致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铭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兴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先后于湖南师大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求学，获得悉尼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民商法实证问题。系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专家库成员。现任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会长、湖南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发表民商法方面论文40余篇，主持各类研究课题6项，出版专著六部。一直担任长沙仲裁委仲裁员、兼职律师，曾兼任湖南师大法务办主任、郴电国际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雷蕾，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北湖

区支行房地产信贷部工作；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北街所所长（其间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在郴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专业学习）；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信贷科工作；2001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4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在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工作；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部长（其间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在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宋兴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2003年10月汝城县文明乡政府工作；2003年10月至2011年7月汝城县政府办工作（其间：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湖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学习）；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郴州市北湖区委办公室工作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郴州市北湖区委办副主任科员；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郴州市北湖区史志办党史联络办主任（其间：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借用到矿博会郴州筹委会办公室，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借用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扶建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郴汽集团汽车贸易服务中心IT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办公室IT管理员、宣传员，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经理、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13、王德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8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统计员，调度员，人力资源管理员，分厂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湖南浩洋公司“8万吨电铅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

14、张圣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化工工程师，冶炼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湖南省十届科协代表，郴州市四届和五届科协委员、常委。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郴州市精细化工总厂先后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生产副厂长、生产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技术环保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生产环保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工办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

15、罗吉松，男，中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1963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郴州地区五金交电化工采购供应站助理会计、主办会计；1988年1月至1991年8月任郴州地区纺织品采购供应站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受中共郴州地委派遣赴嘉禾县广发乡挂职，先后任乡政府乡长助理、乡党委委员；1994年6月至1996年5月任郴州市纺织品总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郴州市糖酒副食品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6、袁志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11月先后在郴州市电力公司从事线路检修、变电运行、用电管理等工作；1994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郴州市电力公司用电管理科副科长；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用电管理科科长、支部书记；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郴电国际国际合作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郴电国际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郴电国际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郴电国际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12月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郴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01日		否
何克非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1月01日		否
雷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01日		否
石启富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5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郴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年12月01日		是
何克非	郴州碧桂园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31日		否
何克非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01日		是
曹露莎	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7月01日		是
曹露莎	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7月01日		否
雷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融资部部长	2018年10月01日		否
雷蕾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01日		否
雷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否
宋兴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划部部长	2020年12月01日		是
荣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资产经营四部（投资投行部）副高级经理	2019年03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违规担保	其他	警示函	2019年06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9。
张平西	董事（已离任）	违规担保	其他	警示函	2019年06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9。
许军	董事（已离任）	违规担保	其他	警示函	2019年06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9。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违规担保	其他	通报批评	2019年07月11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张平西	董事（已离任）	违规担保	其他	通报批评	2019年07月11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许军	董事（已离任）	违规担保	其他	通报批评	2019年07月11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	2019年11月08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曹永德	董事（已离任）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	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开谴责	2019年11月08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张平西	董事（已离任）	敏感期交易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2月11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许军	董事（已离任）	敏感期交易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2月11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2月11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曹永德	董事（已离任）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2月11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唐爱平	财务总监（已离任）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其他	通报批评	2020年02月11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板块
曹永贵	原实际控制人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调查中	2020年7月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2、薪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绩效薪酬金额。

3、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发放基本薪酬，经年度考核后发放年度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按年发放津贴9.6万元人民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永贵	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9	离任	93.9	否
曹永德	董事	男	60	离任	70.4	否
张平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40	否
许军	董事	男	47	离任	39.4	否
熊德强	副总经理	男	57	离任	37.4	否
张小晖	监事	男	44	离任	41.6	否
王德发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13	否
曾德明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4.1	否

杨文	独立董事	男	39	离任	4.6	否
曹凯	副总经理、董事	男	33	离任	36.4	否
许子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离任	9	否
刘亚辉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8.6	否
唐红	独立董事	女	56	离任	7.5	否
刘显成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1.1	否
唐爱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2	离任	8.4	否
扶建新	原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44.8	否
张圣南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4.8	否
周柏龙	监事	男	56	离任	38.7	否
王先平	监事	男	38	离任	30.7	否
邓爱民	财务总监	男	50	离任	26.6	否
合计	--	--	--	--	70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2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155

合计	4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9
本科	87
大专	149
中专及以下	240
合计	486

2、薪酬政策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拟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以及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薪资与福利制度》，该薪资制度经董事会和职代会暨工会代表大会审议讨论通过，依据该薪酬制度，员工薪酬体系分成“年薪制、非年薪制、产效工资”三部分进行管理：公司中层副职以上人员实行年薪制；一般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实行非年薪制，其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岗位津贴”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车间人员（包括车间主任、副主任、维修工、保管员和一线生产人员等），与产效工资挂钩。

3、培训计划

为构建学习型企业，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管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适应公司规模化生产经营对各类人才的需要，以及员工职业发展、工作岗位的不同，有计划、有目的进行培训，“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一、培训的种类与方式

1、员工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训学习。内部培训是指在公司内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班；外训学习是指由公司统一组织选派员工以脱产的方式，参加多种形式的学习。外训学习的方式主要有“学历（指大专以上）学习”（简称学历学习）和“外训进修”。

2、内部培训以公司下达的《年度培训计划》为准，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由人力资源部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主要形式有：

新员工上岗前的教育培训：通过岗前教育培训使新员工初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对新员工上岗后的基本要求，使新员工熟悉一般业务知识和了解事务处理程序，让新员工尽快地适应新的工作岗位。

普通在职员工内部教育培训：通过教育培训帮助在职员工掌握技术、更新知识，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技能和熟悉生产工艺流程。

中、高层人员的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部或者联系有关专家、教授来公司讲课，增强中、高层人员的综合知识，帮助中、高层管理人员进一步掌握和了解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内容，提高企划和技术管理能力。

二、培训计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1、公司各部（室）、厂在当年11月底之前制订下一年度培训计划上报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在12月底之前制定出

公司下一年度的教育培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到公司各部门、厂，并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具体参照《传帮带师徒合同管理办法》、《讲师团管理办法》执行。

2、在教育培训前，公司各部门、厂如需在课程、人员或时间上有所调整，应在10日之前通知人力资源部，以便人力资源部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否则按原计划组织实施。

3、公司的培训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如考虑到公司师资力量薄弱，公司可有针对性地对急需外训的业务管理骨干和岗位技术能手，采取委托培训的方式送出深造，但必须报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2020年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五分开”，独立于自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时现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自主决策、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在工作中，全体监事都能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会、列席现场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充分行使了监督职责。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企业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财务状况以及业绩快报等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并汇报审计工作报告。

（八）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以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负责人，通过直接接待、电

话、公司网站、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并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框架内耐心细致的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纽带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32%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8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25.43%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2020-04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52%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29%	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20 年 07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95%	2020 年 09 月 08 日	2020 年 09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45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05%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7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德明	12	1	11	0	0	否	0
唐 红	19	2	17	0	0	否	0
刘亚辉	19	4	15	0	0	否	1
杨 文	7	2	5	0	0	否	0
刘显成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重视、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到公司实际考察，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

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司司法重整长远发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等事项的建议。

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资格，依据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每6个月进行考评，2020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高效完成了年初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4)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5)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6)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7)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影响较重的；(8)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1) 控制环境有效性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2)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的重要舞弊行为，但未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6)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4) 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p> <p>(5)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p> <p>(6)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7)可能影响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8)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有一定影响的。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0.5%;重要缺陷:合并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1%;重大缺陷:合并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指标: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2%;重大缺陷:合并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S):重大缺陷: $S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leq S <$ 合并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 $S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潜在负面影响:重大缺陷: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重要缺陷: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金贵银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金贵债	112231	2014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0	7.5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金贵 01	114274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0	8.00%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金贵 01	114332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21 年 04 月 24 日	0	8.70%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关于“18 金贵 01”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关于“18 金贵 01”公司债券违约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18 金贵 01”的回售数量为 6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522 万元(包含利息)，公司尚需偿还给已申请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本息金额为 6,522 万元。因本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不能按期支付“18 金贵 01”本次应付本息款项，公司会积极与债权人联系并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及利息款项的支付；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关于“17 金贵 01”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尚在重整程序中，依据重整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重整程序中不得个别清偿，“17 金贵 01”不能按期兑付本息，前述债券持有人应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民						

	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14 金贵债”、“17 金贵 01”、“18 金贵 01”持有人的权益将按照经郴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安排进行兑付（兑息）工作。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18 金贵 01”的回售数量为 6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522 万元(包含利息)，公司尚需偿还给已申请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本息金额为 6,522 万元。因本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不能按期支付“18 金贵 01”本次应付本息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关于“17 金贵 01”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尚在重整程序中，依据重整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重整程序中不得个别清偿，“17 金贵 01”不能按期兑付本息，前述债券持有人应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14 金贵债”、“17 金贵 01”、“18 金贵 01”持有人的权益将按照经郴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安排进行兑付（兑息）工作。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3 楼	联系人	王天琦、冉洲舟	联系人电话	0755-23976763、0755-2397612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14 金贵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8 金贵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7 金贵 01”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86 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101.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9年11月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389号），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14金贵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14金贵债”受托管理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尽职调查，并出具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第一期至第十一期）》（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9,617.05	-375,269.27	131.87%
流动比率	176.45%	83.00%	93.45%
资产负债率	46.21%	106.29%	-60.08%
速动比率	134.30%	51.40%	82.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94%	-34.84%	105.78%
利息保障倍数	1.24	-8.92	113.9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2	-1.77	87.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3	-8.92	116.03%
贷款偿还率		78.19%	-78.19%
利息偿付率		23.56%	-23.56%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利润增加、偿债能力的提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执行债务重组计划，获得重组收益，实现了净利润。同时大量债务转为股票，负债降低、利润增加，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0元，根据司法重整计划，银行贷款留债金额共计6.9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法如期兑付“18金贵01”回售款及利息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关于“18金贵01”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关于“18金贵01”公司债券违约的公告》，截至2020年4月22日，“18金贵01”的回售数量为6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522万元(包含利息)，公司尚需偿还给已申请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本息金额为6,522万元。因本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不能按期支付“18金贵01”本次应付本息款项，公司会积极与债权人联系并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及利息款项的支付。

无法如期兑付“17金贵01”本息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关于“17金贵01”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尚在重整程序中，依据重整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重整程序中不得个别清偿，“17金贵01”不能按期兑付本息，前述债券持有人应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14金贵债”、“17金贵01”、“18金贵01”持有人的权益将按照经郴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安排进行兑付(兑息)工作。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公司重整

2020年11月5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重整计划被郴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成为金贵银业重整案正式的重整投资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郴州中院提交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郴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64、2020-165、2020-166、2020-170、2020-172、2020-177、2020-182、2020-185、2020-186、2020-187、

2020-188、2020-195。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

2020年12月16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60,478,192股增加至2,210,479,088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435,000,000股股票由重组方以1.27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815,000,896股用于抵偿公司的债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应适用《深交所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不对公司股票价格实施除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9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年11月30日，管理人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业公司”）签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郴投产业公司为公司本次重整的投资人，同日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2月14日，管理人收到郴投产业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及各方签署的《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投资协议》”）、《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通知书》的内容，郴投产业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确定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作为公司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2020年12月28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84、2020-192。

4、股东曹永贵签署《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放弃股东权利的承诺函》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签署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放弃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日至曹永贵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持续有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93。

5、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

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股抵债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4,063,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权益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5。

6、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公司由于相关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报告期内公司获悉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的5个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55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9,251,507.38元。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的裁定书，大部分账户将解除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6、2019-080、2019-089、2019-092、2019-109、2019-144、2020-005、2020-030、2020-035、2020-091、2020-116、2020-118、2020-144、2020-155。

7、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非标保理业务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

备、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58。

8、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号）。通知书内容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同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1号），通知书内容为：因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曹永贵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6、2020-119、2020-141、2020-151、2020-163、2020-173、2020-194、2021-014、2021-026、2021-034。

9、公司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被实施违约处置。2020年2月13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共78,617,000股股票在淘宝网公开拍卖，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股票；2020年2月18日，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0,600,000股通过司法裁定划转至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4、2020-009、2020-010、2020-018、2020-020。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的通知，获悉曹永贵先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存在被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和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强制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风险。曹永贵先生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944、《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896，裁定准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曹永贵先生名下质押的公司股票共计44,989,381股及股票孳息。由于曹永贵先生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15,156,807股首发后限售股及其孳息，以及11,523,57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名下质押给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的公司6,323,988股股票及其孳息，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长城国瑞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名下质押给申请人长城国瑞证券的公司18,309,000股股票及其孳息，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2021年1月3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51,313,369股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第一创业证券竞得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33,004,369股股票，陈学庚先生竞得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18,309,000股股票，上述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8、2020-181、2021-001、2021-009、2021-016。

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许丽、深圳鑫贵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和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8）京中信执字 01581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年2月23日，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由于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25,561,928.12元及利息，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剩余质押股票共21,683,000股以清偿债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10时至2021年3月19

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最高应价竞得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的21,683,000股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4、2021-032。

10、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30,600,000股。其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2。

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78,617,000股。其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78,6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2。

1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原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且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5。

12、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4,314.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1、2020-04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2019年09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1
原控股股东为“14金贵债”提供担保	2019年10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不动产被查封	2019年11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6
无法如期兑付“14金贵债”的本金及利息	2019年11月0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0
无法如期兑付“17金贵01”回售款及利息	2019年12月12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法如期兑付“18金贵01”回售款及利息	2020年04月23日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诉讼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1）2-32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周毅

审计报告正文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贵银业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五（二）10、十一（三）所述，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486,276.13万元，本期根据期后该等款项的拍卖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7,525.48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66,271.34万元。尽管该等款项的损失金额已经确定，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3、十（二）1所述，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2019年以来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尽管公司在2020年实施司法重整后大部分诉讼事项已解决，2020年度确认涉诉损失113,969.03万元，累计确认涉诉损失186,137.77万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2020年7月3日，金贵银业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041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贵银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贵银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金贵银业公司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情况、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情况、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情况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债务重组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7、五(二)8、十二(一)。

从2020年11月开始，金贵银业公司作为债务人实施了司法重整，通过以自身的存货、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向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在2020年度共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641,460.12万元。由于该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债务重组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公司司法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法院文书，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评价债务重组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检查司法重整是否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3) 以现金清偿的债务，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4) 以存货清偿的债务，获取存货的拍卖相关文件以及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5) 以股票清偿的债务，确认股票的公允价值，结合受偿的股数，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6) 对债务重组收益等进行重新计算；

(7) 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采矿权和探矿权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三(十九)、五(一)10、五(二)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贵银业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03,737.26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5,875.60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887.83万元，账面

价值为人民币89,973.84万元。

管理层在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相关资产组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故我们将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采矿权和探矿权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 (6) 测试管理层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7) 获取相应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关键内容进行检查；
- (8) 检查与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贵银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贵银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贵银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贵银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贵银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金贵银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生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126,583.72	237,184,31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5,848,358.94	19,083,55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99,264.57	611,405,28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5,715,291.26	3,691,499,62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470,001.65	2,606,077,337.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21,125.64	32,718,135.18
流动资产合计	1,087,480,625.78	7,447,968,236.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8,638,569.11	1,278,442,773.81
在建工程	57,377,003.06	149,840,31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0,245,711.99	1,233,851,99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02,228.08	23,065,71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03.61	185,17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363,615.85	2,685,385,973.16
资产总计	3,648,844,241.63	10,133,354,20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0,373,31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3,877.4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9,250,000.00
应付账款	99,045,307.82	464,530,391.55
预收款项		761,740,614.27
合同负债	1,313,94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49,663.53	31,540,084.32
应交税费	30,907,788.17	16,168,017.93
其他应付款	469,307,190.18	905,810,552.29
其中：应付利息		196,422,360.2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745,530.95
其他流动负债	170,813.43	40,751,232.88
流动负债合计	616,294,712.58	8,973,003,61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2,173,736.15	631,280,888.06
应付债券		123,684,530.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7,728,295.82	207,430,26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12,753.86	722,811,343.21
递延收益	88,148,000.00	94,0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85,91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862,785.83	1,797,856,940.97
负债合计	1,686,157,498.41	10,770,860,55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479,088.00	960,478,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6,164,675.60	1,334,284,976.11
减：库存股	4,325,814.06	
其他综合收益	10,333,493.16	5,336,036.20
专项储备	111,140,738.85	105,816,873.72
盈余公积	145,174,447.80	145,174,44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6,279,886.13	-3,188,596,86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686,743.22	-637,506,343.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686,743.22	-637,506,34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8,844,241.63	10,133,354,209.57

法定代表人：潘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吉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171,079.05	229,384,37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32,437.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4,486.15	624,003,943.12
其他应收款	341,941,255.07	3,519,086,068.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6,070,840.90	2,579,483,502.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28,423.50	8,799,760.60
流动资产合计	1,089,836,084.67	7,210,790,08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1,300,000.00	1,328,923,40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4,038,013.67	1,004,333,590.96
在建工程	20,254,117.45	80,153,47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0,507,361.20	287,248,702.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84,399.03	18,541,6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5,183,891.35	2,719,200,841.12
资产总计	3,615,019,976.02	9,929,990,92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898,64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3,877.4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9,250,000.00
应付账款		349,724,372.04
预收款项		681,128,956.99
合同负债	1,185,841.40	
应付职工薪酬	13,693,658.20	29,686,731.91
应交税费	21,873,879.88	3,873,365.56
其他应付款	650,632,784.48	1,075,235,62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745,530.95
其他流动负债	154,159.38	40,751,232.88
流动负债合计	687,540,323.34	8,873,388,33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2,173,736.15	631,280,888.06
应付债券		123,684,530.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9,728,295.82	59,430,26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1,687,398.22
递延收益	87,128,000.00	92,98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85,91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030,031.97	1,647,652,995.98
负债合计	1,606,570,355.31	10,521,041,328.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0,479,088.00	960,478,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8,722,755.08	1,256,843,055.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0,623,038.61	104,762,520.62
盈余公积	145,174,447.80	145,174,447.80
未分配利润	-2,836,549,708.78	-3,058,308,61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449,620.71	-591,050,40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5,019,976.02	9,929,990,926.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5,143,833.11	6,199,198,097.92
其中：营业收入	1,205,143,833.11	6,199,198,097.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9,384,194.37	7,730,029,443.21
其中：营业成本	1,658,065,402.26	6,890,323,922.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701,453.46	20,701,300.18
销售费用	3,623,983.31	9,072,495.69
管理费用	278,063,039.52	133,809,273.54
研发费用	8,186,220.04	118,096,104.41
财务费用	825,744,095.78	558,026,346.70
其中：利息费用	836,546,733.00	463,650,237.87
利息收入	12,031,843.20	13,018,650.03
加：其他收益	-92,075,939.46	11,357,87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5,464,140.97	1,050,02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8,965,719.97	-1,558,193,77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49,990.10	-540,753,14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332,130.18	-3,596,370,363.43
加：营业外收入	16,145,963.16	973,515.11
减：营业外支出	1,230,761,954.32	740,021,38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716,139.02	-4,335,418,236.60
减：所得税费用	-18,600,844.23	13,495,76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16,983.25	-4,348,913,997.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16,983.25	-4,348,913,997.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16,983.25	-4,348,913,997.3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7,456.96	-205,521.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7,456.96	-205,521.7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7,456.96	-205,521.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97,456.96	-205,521.7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314,440.21	-4,349,119,5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314,440.21	-4,349,119,51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06	-1.96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06	-1.96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潘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吉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2,549,264.14	5,863,701,583.80
减：营业成本	1,529,047,589.99	6,511,385,046.56
税金及附加	18,551,269.39	12,707,743.32
销售费用	721,939.30	2,369,856.39
管理费用	246,380,956.60	105,199,122.50
研发费用	8,186,220.04	118,096,104.41
财务费用	804,122,624.16	528,264,908.95
其中：利息费用	814,208,102.27	436,820,678.80
利息收入	11,993,271.52	12,775,159.35
加：其他收益	-92,537,137.62	11,291,60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5,855,53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1,062,564.36	-1,542,219,02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03,536.01	-533,367,64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3,090,960.63	-3,457,616,262.63
加：营业外收入	16,001,794.43	845,010.31
减：营业外支出	1,215,919,764.39	733,376,96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172,990.67	-4,190,148,220.50
减：所得税费用	-18,585,918.38	12,040,811.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58,909.05	-4,202,189,032.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58,909.05	-4,202,189,032.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758,909.05	-4,202,189,032.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190,635.77	6,268,867,278.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0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8,859.08	19,410,34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509,494.85	6,288,296,53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500,009.64	4,601,518,57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21,581.96	96,692,7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1,243.56	54,001,95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58,146.77	1,657,808,47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970,981.93	6,410,021,7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61,487.08	-121,725,26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3,676.00	5,050,022.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676.00	105,050,02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45,240.39	72,135,32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63,714.66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6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08,955.05	84,684,19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8,279.05	20,365,82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419,499.15	3,775,365,493.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97,094.25	2,598,639,54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566,593.40	6,374,005,03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30,709.29	2,279,875,78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65,870.14	254,590,46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57,780.45	3,920,662,10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354,359.88	6,455,128,35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2,233.52	-81,123,32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379.38	-5,420,72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846.77	-187,903,49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062.09	195,455,55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2,908.86	7,552,062.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891,355.54	6,214,156,58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0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8,313.45	19,036,86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569,668.99	6,233,212,36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037,424.11	4,680,110,01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74,698.46	74,996,89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972.85	12,123,41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7,624,883.04	1,634,937,999.4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774,978.46	6,402,168,3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5,309.47	-168,955,96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23,904.26	52,159,16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3,8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7,704.26	60,159,16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7,704.26	39,840,83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419,499.15	3,545,526,66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97,094.25	2,480,396,20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566,593.40	6,025,922,87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30,709.29	1,852,054,549.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73,203.47	231,697,44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57,780.45	3,823,262,10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361,693.21	5,907,014,1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04,900.19	118,908,77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786.56	-2,958,90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673.02	-13,165,25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35.13	13,258,78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208.15	93,535.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960,478,19 2.00				1,334,284,9 76.11		5,336,036.2 0	105,816,873 .72	145,174,447.8 0		-3,188,596,869. 38		-637,506,34 3.55		-637,506,343.5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 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960,478,19 2.00				1,334,284,9 76.11		5,336,036.2 0	105,816,873 .72	145,174,447.8 0		-3,188,596,869. 38		-637,506,34 3.55		-637,506,343.5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1,250,000, 896.00				1,121,879,6 99.49	4,325,81 4.06	4,997,456.9 6	5,323,865.1 3			222,316,983.25		2,600,193,0 86.77		2,600,193,086.7 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7,456.96				222,316,983.25		227,314,440.21		227,314,440.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1,880.595.49	4,325,814.06							2,367,554.781.43		2,367,554,781.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71,880.595.49	4,325,814.06							2,367,554.781.43		2,367,554,781.4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0,000,896.00				-1,250,000,8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0,000,896.00				-1,250,000,8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23,865.13					5,323,865.13		5,323,865.13
1. 本期提取							8,092,110.69					8,092,110.69		8,092,110.69
2. 本期使用							-2,768,245.56					-2,768,245.56		-2,768,245.5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0,479,088.00				2,456,164,675.60	4,325,814.06	10,333,493.16	111,140,738.85	145,174,447.80		-2,966,279,886.13		1,962,686,743.22	1,962,686,743.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478,192.00				1,334,284,976.11		5,541,557.94	91,681,762.15	145,174,447.80		1,160,317,127.92		3,697,478,063.92	3,697,478,06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478,192.00				1,334,284,976.11		5,541,557.94	91,681,762.15	145,174,447.80		1,160,317,127.92		3,697,478,063.92	3,697,478,06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5,521.74	14,135,111.57			-4,348,913,997.30		-4,334,984,407.47	-4,334,984,407.4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减少以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205,521. 74				-4,348,913,9 97.30		-4,349,119,519. 04		-4,349,119,5 19.04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股东) 的分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135,111.57					14,135,111.57		14,135,111.57
1. 本期提取								18,863,902.60					18,863,902.60		18,863,902.60
2. 本期使用								-4,728,791.03					-4,728,791.03		-4,728,791.0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60,478,192.00				1,334,284,976.11		5,336,036.20	105,816,873.72	145,174,447.80		-3,188,596,869.38		-637,506,343.55	-637,506,343.5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478,192.00				1,256,843,055.59			104,762,520.62	145,174,447.80	-3,058,308,617.83		-591,050,40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478,192.00				1,256,843,055.59			104,762,520.62	145,174,447.80	-3,058,308,617.83		-591,050,40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896.00				1,121,879,699.49			5,860,517.99		221,758,909.05		2,599,500,02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758,909.05		221,758,909.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1,880,595.49							2,371,880,595.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71,880,595.49							2,371,880,595.4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0,000,896.00				-1,250,000,8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0,000,896.00				-1,250,000,8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60,517.99				5,860,517.99
1. 本期提取								7,506,850.79				7,506,850.79
2. 本期使用								-1,646,332.80				-1,646,332.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10,479,088.00				2,378,722,755.08			110,623,038.61	145,174,447.80	-2,836,549,708.78		2,008,449,620.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478,192.00				1,256,843,055.59			91,026,419.29	145,174,447.80	1,143,880,414.51		3,597,402,52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478,192.00				1,256,843,055.59			91,026,419.29	145,174,447.80	1,143,880,414.51		3,597,402,52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36,101.33		-4,202,189,032.34		-4,188,452,93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2,189,032.34		-4,202,189,03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736,101.33				13,736,101.33
1. 本期提取								18,099,757.30				18,099,757.30
2. 本期使用								-4,363,655.97				-4,363,655.9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478,192.00				1,256,843,055.59			104,762,520.62	145,174,447.80	-3,058,308,617.83		-591,050,401.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曹永德、许丽、蔡练兵、张平西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11月8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6801977X6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210,479,088元，股份总数2,210,479,088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24,324,17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986,154,914股。公司股票已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纯银及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电解铅、粗铅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郴州福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贵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0年12月实施司法重整,重整投资人于2020年12月22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55,245.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复工复产,自此公司各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故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金贵香港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

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

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井巷资产	工作量法		0	按预计产量摊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采矿权、探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10
软件	5
采矿权	按预计开采量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各类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

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实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审批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61,740,614.27	-761,740,614.27	
合同负债		674,106,738.29	674,106,738.29
其他流动负债	40,751,232.88	87,633,875.98	128,385,108.86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184,310.99	237,184,31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9,083,551.85	19,083,55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1,405,280.56	611,405,280.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91,499,620.57	3,691,499,62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6,077,337.26	2,606,077,337.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18,135.18	32,718,135.18	
流动资产合计	7,447,968,236.41	7,447,968,236.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8,442,773.81	1,278,442,773.81	
在建工程	149,840,311.33	149,840,31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33,851,998.96	1,233,851,99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65,711.30	23,065,71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77.76	185,17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5,385,973.16	2,685,385,973.16	
资产总计	10,133,354,209.57	10,133,354,20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0,373,310.50	3,860,373,31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3,877.46	2,093,877.4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9,250,000.00	1,309,250,000.00	
应付账款	464,530,391.55	464,530,391.55	
预收款项	761,740,614.27		-761,740,614.27
合同负债		674,106,738.29	674,106,73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40,084.32	31,540,084.32	
应交税费	16,168,017.93	16,168,017.93	
其他应付款	905,810,552.29	905,810,552.29	
其中：应付利息	196,422,360.21	196,422,360.2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80,745,530.95	1,580,745,530.95	
其他流动负债	40,751,232.88	128,385,108.86	87,633,875.98
流动负债合计	8,973,003,612.15	8,973,003,61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1,280,888.06	631,280,888.06	
应付债券	123,684,530.77	123,684,530.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7,430,260.55	207,430,26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2,811,343.21	722,811,343.21	
递延收益	94,064,000.00	94,0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85,918.38	18,585,91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856,940.97	1,797,856,940.97	
负债合计	10,770,860,553.12	10,770,860,55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478,192.00	960,478,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4,284,976.11	1,334,284,97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36,036.20	5,336,036.20	
专项储备	105,816,873.72	105,816,873.72	
盈余公积	145,174,447.80	145,174,44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8,596,869.38	-3,188,596,86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506,343.55	-637,506,343.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506,343.55	-637,506,34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33,354,209.57	10,133,354,209.57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84,373.01	229,384,37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32,437.98	32,437.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4,003,943.12	624,003,943.12	
其他应收款	3,519,086,068.10	3,519,086,068.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79,483,502.96	2,579,483,502.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99,760.60	8,799,760.60	
流动资产合计	7,210,790,085.77	7,210,790,08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8,923,403.20	1,328,923,40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4,333,590.96	1,004,333,590.96	
在建工程	80,153,472.40	80,153,47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7,248,702.15	287,248,702.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41,672.41	18,541,6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200,841.12	2,719,200,841.12	
资产总计	9,929,990,926.89	9,929,990,92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898,643.03	3,800,898,64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3,877.46	2,093,877.4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9,250,000.00	1,309,250,000.00	
应付账款	349,724,372.04	349,724,372.04	
预收款项	681,128,956.99		-681,128,956.99
合同负债		602,768,988.49	602,768,988.49
应付职工薪酬	29,686,731.91	29,686,731.91	
应交税费	3,873,365.56	3,873,365.56	
其他应付款	1,075,235,621.91	1,075,235,62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80,745,530.95	1,580,745,530.95	
其他流动负债	40,751,232.88	119,111,201.38	78,359,968.50
流动负债合计	8,873,388,332.73	8,873,388,33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1,280,888.06	631,280,888.06	
应付债券	123,684,530.77	123,684,530.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430,260.55	59,430,26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1,687,398.22	721,687,398.22	
递延收益	92,984,000.00	92,98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85,918.38	18,585,91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652,995.98	1,647,652,995.98	
负债合计	10,521,041,328.71	10,521,041,328.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478,192.00	960,478,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6,843,055.59	1,256,843,055.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762,520.62	104,762,520.62	
盈余公积	145,174,447.80	145,174,447.80	
未分配利润	-3,058,308,617.83	-3,058,308,61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050,401.82	-591,050,40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9,990,926.89	9,929,990,926.89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和矿业	15%
俊龙矿业	15%
金贵香港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本公司生产和销售黄金免缴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白银、精铋产品的增值税按30%即征即退，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硫酸的增值税按50%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相关规定，本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硫酸、白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享受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子公司金和矿业、俊龙矿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28.64	17,800.29
银行存款	556,044,033.77	26,529,994.56
其他货币资金	66,421.31	210,636,516.14
合计	556,126,583.72	237,184,310.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587.60	221,386.31

其他说明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3,443,674.86	保证金户结息、管理人账户余额及被

	冻结的银行存款等
--	----------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及保证金户结息。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其中：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9,737.42	100.00%	191,378.48	3.17%	5,848,358.94	19,844,211.14	100.00%	760,659.29	3.83%	19,083,551.85
其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9,737.42	100.00%	191,378.48	3.17%	5,848,358.94	19,844,211.14	100.00%	760,659.29	3.83%	19,083,551.85
合计	6,039,737.42	100.00%	191,378.48	3.17%	5,848,358.94	19,844,211.14	100.00%	760,659.29	3.83%	19,083,551.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1,378.4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99,973.74	176,999.21	3.00%
1-2 年	135,734.68	13,573.47	10.00%
2-3 年	4,029.00	805.80	20.00%
合计	6,039,737.42	191,378.4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99,973.74
1 至 2 年	135,734.68
2 至 3 年	4,029.00
合计	6,039,737.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659.29	-568,014.67			-1,266.14	191,378.48
合计	760,659.29	-568,014.67			-1,266.14	191,378.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2,504,409.12	41.47%	75,132.27
西藏森继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1,537,930.70	25.46%	46,137.92
郴州银城贸易有限公司	644,228.75	10.67%	19,326.86
李志峰	407,756.14	6.75%	12,232.68
雷腾飞	297,913.59	4.93%	8,937.41
合计	5,392,238.30	89.2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0,691.32	99.08%	593,777,230.45	97.12%
1 至 2 年	28,573.25	0.92%	17,435,338.94	2.85%
2 至 3 年			38,474.00	0.01%
3 年以上			154,237.17	0.02%
合计	3,099,264.57	--	611,405,280.5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717,473.25	23.15
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苏仙分公司	505,349.37	16.31
郴州银城贸易有限公司	350,955.78	11.32
西藏锦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438.30	9.53
胡平五	123,801.56	3.99
小 计	1,993,018.26	64.31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5,715,291.26	3,691,499,620.57
合计	265,715,291.26	3,691,499,620.5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15,104,732.66	37,634,638.69
应收暂付款	2,673,787.40	95,753,610.04
股权转让款		16,021,408.13
备用金	92,857.13	1,018,670.86
往来款	5,176,072,169.70	5,159,431,051.64
其他	59,291,414.80	2,551,487.39
合计	5,253,234,961.69	5,312,410,866.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13,965.77	14,138,882.37	1,602,858,398.04	1,620,911,246.1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709.99	3,709.99		
--转入第三阶段	-3,297,803.55	-4,849,206.39	8,147,009.94	
本期计提	-428,404.88	-9,275,162.33	3,379,237,301.85	3,369,533,734.64
其他变动			-2,925,310.39	-2,925,310.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047.35	18,223.64	4,987,317,399.44	4,987,519,670.4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259,398.42
1 至 2 年	3,596,682,976.20
2 至 3 年	1,108,299,327.21
3 年以上	63,993,259.86
3 至 4 年	26,526,989.98
4 至 5 年	37,466,269.88
合计	5,253,234,961.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1,820.0 23.22	3,391,608.76 2.68				4,983,428,785.9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91,222. 96	-22,075,028. 04			-2,925,310.39	4,090,884.53
合计	1,620,911.2 46.18	3,369,533.73 4.64			-2,925,310.39	4,987,519,670.4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富智汇贸易)	954,550,697.45	915,506,770.51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锦荣贸易)	907,480,517.03	870,361,898.68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祥荣凯贸易)	557,860,449.78	535,042,319.00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旺祥贸易)	537,019,226.69	515,053,563.15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永兴富恒)	454,195,395.15	454,195,395.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永兴富兴)	372,873,516.12	357,621,894.22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长鑫铋业)	278,983,100.10	267,571,871.96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稷业集团)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来顺贸易)	148,041,586.65	141,995,353.95	95.92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竹源实业)	103,737,047.86	99,493,897.94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其他(汇总)	667,263,647.36	571,585,821.34	85.66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小计	5,237,005,184.19	4,983,428,785.90	95.16	

[注]期末坏账准备的确定是基于2021年4月9日公司将部分预付供应商款项拍卖后的拍卖价款计算得出。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智汇贸易	往来款	954,550,697.45	1 年以内/1-2 年	18.17%	915,506,770.51
锦荣贸易	往来款	907,480,517.03	1-2 年	17.27%	870,361,898.68
祥荣凯贸易	往来款	557,860,449.78	1 年以内/1-2 年	10.62%	535,042,319.00
旺祥贸易	往来款	537,019,226.69	1-2 年	10.22%	515,053,563.15
永兴富恒	往来款	454,195,395.15	1-2 年/2-3 年	8.65%	454,195,395.15
合计	--	3,411,106,286.10	--	64.93%	3,290,159,946.4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867,082.14	5,014,265.04	60,852,817.10	1,656,935,405.24	54,643,907.51	1,602,291,497.73
在产品	84,877,979.31	6,292,792.93	78,585,186.38	734,549,778.07	279,138,233.18	455,411,544.89
库存商品	41,681,920.37	4,042,229.77	37,639,690.60	42,517,863.59	4,168,885.31	38,348,978.28
半成品	1,580,482.04	1,197,586.98	382,895.06	708,056,312.38	199,416,291.77	508,640,020.61
委托加工物资	267,002.51		267,002.51	1,385,295.75		1,385,295.75
发出商品	19,742,410.00		19,742,410.00			
合计	214,016,876.37	16,546,874.72	197,470,001.65	3,143,444,655.03	537,367,317.77	2,606,077,337.2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643,907.51	5,014,265.05		54,643,907.52		5,014,265.04
在产品	279,138,233.18	332,117.34		273,177,557.59		6,292,792.93
库存商品	4,168,885.31	1,733,750.42		1,860,405.96		4,042,229.77
半成品	199,416,291.77			198,218,704.79		1,197,586.98
合计	537,367,317.77	7,080,132.81		527,900,575.86		16,546,874.72

本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系分类别、分具体产品，以该类别金属在上海有色金属网2020年12月31日的网上价格为基础，将其折算为不含税价格，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加工费后的金额来最终确认的。

以前年度已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如仍结存至本年度末，则对本年应计提的跌价准备差额进行补提或者转回；如以前年度已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年度实现销售，则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01,368.16	3,452,562.43
待抵扣增值税	57,298,084.17	28,720,580.72
预缴其他税费	206.65	1,258.70
待摊费用	721,466.66	543,733.33
合计	59,221,125.64	32,718,135.18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8,638,569.11	1,278,442,773.81
合计	1,288,638,569.11	1,278,442,773.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0,919,479.64	80,932,814.20	592,942,492.31	22,483,330.04	16,341,579.86	40,319,861.54	1,943,939,55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66,287,608.02	3,935,811.95	6,844,646.05	1,263,643.52		4,039,987.47	182,371,697.01
（1）购置	19,010,620.29	3,935,811.95	3,714,081.60	1,229,587.42		251,201.27	28,141,302.53
（2）在建工程转入	147,276,987.73		3,130,564.45	34,056.10		3,788,786.20	154,230,394.4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242,644.77		73,382,099.33	1,033,684.78	1,925,084.97	795,959.22	123,379,473.07
（1）处置或报废	46,242,644.77		73,382,099.33	1,033,684.78	1,925,084.97	795,959.22	123,379,473.07
4.期末余额	1,310,964,442.89	84,868,626.15	526,405,039.03	22,713,288.78	14,416,494.89	43,563,889.79	2,002,931,781.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7,506,330.20	7,173,105.74	309,715,905.19	17,286,322.17	13,716,815.60	21,700,138.23	657,098,617.13
2.本期增加金额	60,923,315.19	3,877,865.27	50,570,248.71	2,349,453.75	953,035.35	6,799,792.15	125,473,710.42
（1）计提	60,923,315.19	3,877,865.27	50,570,248.71	2,349,453.75	953,035.35	6,799,792.15	125,473,710.42
3.本期减少金额	22,745,837.48		50,267,345.64	982,683.86	1,810,904.25	737,741.19	76,544,512.42
（1）处置或报废	22,745,837.48		50,267,345.64	982,683.86	1,810,904.25	737,741.19	76,544,512.42
4.期末余额	325,683,807.91	11,050,971.01	310,018,808.26	18,653,092.06	12,858,946.70	27,762,189.19	706,027,815.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406,521.60		946,790.03	281.28	3,520.51	41,053.23	8,398,166.65
2.本期增加金额	906,157.29						906,157.29
(1) 计提	906,157.29						906,157.29
3.本期减少金额	47,281.60		946,790.03	281.28	3,520.51	41,053.23	1,038,926.65
(1) 处置或报废	47,281.60		946,790.03	281.28	3,520.51	41,053.23	1,038,926.65
4.期末余额	8,265,397.29						8,265,397.2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7,015,237.69	73,817,655.14	216,386,230.77	4,060,196.72	1,557,548.19	15,801,700.60	1,288,638,569.11
2.期初账面价值	896,006,627.84	73,759,708.46	282,279,797.09	5,196,726.59	2,621,243.75	18,578,670.08	1,278,442,773.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动力车间钢结构渣棚	2,766,793.72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铅阳极泥高压碱浸工程	12,487,314.09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综合仓库工程	1,649,584.33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还原炉烟化炉车间	74,790,096.51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余热发电车间	5,292,767.92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1#铋白、粗铋厂房	10,190,586.74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2#原辅料库房	6,129,315.55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3#阳极泥熔炼厂房	10,190,586.75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4#铋白仓库	1,194,277.71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5#车间办公楼	9,874,285.75	土地抵押，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6#压滤机房	1,165,937.88	尚在办理之中
砖头渣车间厂房	7,567,048.16	尚在办理之中

新氧气站厂房	3,529,859.86	尚在办理之中
电积车间厂房	20,711,821.71	尚在办理之中
浸出、破碎车间厂房	23,672,989.07	尚在办理之中
三厂底吹炉车间铅精矿仓	4,654,208.00	尚在办理之中
银冶炼车间厂房	1,099,831.35	尚在办理之中
低品位含银原料车间和含银尾矿综合利用车间	33,724,110.47	尚在办理之中
柳梧新区写字楼	5,911,027.64	尚在办理之中
小 计	236,602,443.21	

其他说明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377,003.06	149,840,311.33
合计	57,377,003.06	149,840,311.3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 万 T/年低品位含银尾矿资源化综合处理项目	4,504,504.50		4,504,504.50	19,198,863.16		19,198,863.16
矿山挖掘工程	18,562,898.46		18,562,898.46	36,432,493.12		36,432,493.12
西藏俊龙矿产项目	14,055,482.65		14,055,482.65	14,055,482.65		14,055,482.65
2000t/a 白银清洁冶炼改扩建工程				27,872,537.32		27,872,537.32
3 万 t 二次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9,977,757.23		39,977,757.2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				1,797,672.18		1,797,672.18

程						
CRt 含铅玻璃 协同处理混合 熔炼项目					246,699.01	246,699.01
5 万 T/a 次氧化 锌烟灰资源利 用项目					1,018,630.77	1,018,630.77
尾气超低排放 标准技改项目	20,254,117.45			20,254,117.45		
零星附属工程					2,500,145.44	2,500,145.44
预付工程设备 款					6,740,030.45	6,740,030.45
合计	57,377,003.06			57,377,003.06	149,840,311.33	149,840,311.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15 万 T/ 年低品 位含银 尾矿资 源化综 合处理 项目	1.08	19,198 ,863.1 6	19,163 ,773.5 8	33,858 ,132.2 4		4,504, 504.50	85.07 %	96.50				其他
矿山挖 掘工程		36,432 ,493.1 2	4,605, 755.89		22,475 ,350.5 5	18,562 ,898.4 6						其他
西藏俊 龙矿产 项目		14,055 ,482.6 5				14,055 ,482.6 5						其他
2000t/a 白银清 洁冶炼 改扩建 工程	1.44	27,872 ,537.3 2	23,485 ,013.4 1	51,357 ,550.7 3			95.31 %	100.00				募股 资金

3 万 t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0.63	39,977,757.23	14,438,264.11	54,416,021.34			90.84%	100.00				其他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	1.27	1,797,672.18	1,179,978.30	2,947,920.75	29,729.73		90.24%	100.00				募股资金
CRt 含铅玻璃协同处理混合熔炼项目		246,699.01			246,699.01							其他
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1,018,630.77			1,018,630.77							其他
污酸渣综合利用工程			1,400,960.41	1,400,960.41								其他
尾气超低排放标准技改项目			20,254,117.45		20,254,117.45							其他
零星附属工程		2,500,145.44	857,140.11	3,357,285.55								其他
预付工程设备款		6,740,030.45		6,740,030.45								其他
白银城工程项目	2.22		152,493.01	152,493.01			117.32%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6.64	149,840,311.33	85,537,496.27	154,230,394.48	23,770,410.06	57,377,003.06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0,938,842.10	4,000,000.00		595,321,560.47	442,051,070.53	540,820.54	1,362,852,293.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0,938,842.10	4,000,000.00		595,321,560.47	442,051,070.53	540,820.54	1,362,852,293.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972,191.27	4,000,000.00		45,754,763.66		258,769.22	83,985,724.15
2.本期增加金额	6,638,776.84			13,001,246.02		102,564.11	19,742,586.97
(1) 计提	6,638,776.84			13,001,246.02		102,564.11	19,742,586.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40,610,968.1 1	4,000,000.00		58,756,009.6 8		361,333.33	103,728,311. 12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45,014,570.5 3		45,014,570.5 3
2.本期 增加金额					33,863,700.0 0		33,863,700.0 0
(1) 计提					33,863,700.0 0		33,863,700.0 0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 余额					78,878,270.5 3		78,878,270.5 3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80,327,873. 99			536,565,550. 79	363,172,800. 00	179,487.21	1,180,245,71 1.99
2.期初 账面价值	286,966,650. 83			549,566,796. 81	397,036,500. 00	282,051.32	1,233,851,99 8.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80,901.52	52,475.25	1,370,852.59		362,524.18
余热发电项目服 务费用	10,534,591.43		1,886,792.40		8,647,799.03
融资租赁业务手 续费	1,913,138.91		1,913,138.91		
地质勘探费	3,931,764.80	22,475,350.55	951,810.48		25,455,304.87

物业维修资金	449,698.00		13,098.00		436,600.00
银行中间业务费	4,521,428.56		4,521,428.56		
其他	34,188.08		34,188.08		
合计	23,065,711.30	22,527,825.80	10,691,309.02		34,902,228.08

其他说明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270.19	18,190.53	110,573.40	16,586.01
预计负债	1,212,753.86	181,913.08	1,123,945.00	168,591.75
合计	1,334,024.05	200,103.61	1,234,518.40	185,177.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23,906,122.53	18,585,918.38
合计			123,906,122.53	18,585,918.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6,393,385.59	2,882,265,677.91
可抵扣亏损	4,026,594,236.09	1,673,195,765.05
合计	4,292,987,621.68	4,555,461,442.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92,540.62	
2021 年	8,068,054.73	8,068,054.73	
2022 年	8,462,025.07	8,462,025.07	
2023 年	23,601,553.08	23,601,553.08	
2024 年	1,633,788,138.97	1,632,771,591.55	
2025 年	2,352,674,464.24		
合计	4,026,594,236.09	1,673,195,765.05	--

其他说明：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474,667.47
保证借款		1,256,527,454.44
质押及保证借款		26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68,180,246.72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557,897,102.00
逾期票据转入		1,054,602,770.16
应计利息		1,691,069.71
合计		3,860,373,310.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4、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93,877.46
其中：		
或有对价-收购金和矿业		2,093,877.46
合计		2,093,877.46

其他说明：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29,250,000.00
合计		1,309,2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4,126,550.40	304,950,596.41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74,918,757.42	159,579,795.14
合计	99,045,307.82	464,530,391.55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13,949.45	674,106,738.29
合计	1,313,949.45	674,106,738.2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74,949.27	86,266,656.81	93,564,553.55	15,077,05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65,135.05	935,225.43	10,100,360.48	
三、辞退福利		1,531,154.00	1,058,543.00	472,611.00

合计	31,540,084.32	88,733,036.24	104,723,457.03	15,549,663.53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48,623.54	78,657,392.09	81,682,554.08	14,423,461.55
2、职工福利费		1,996,972.43	1,996,972.43	
3、社会保险费	4,726,125.73	4,651,629.92	8,724,164.67	653,59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3,813.14	4,191,567.19	6,832,044.35	653,335.98
工伤保险费	1,226,284.11	259,537.11	1,485,821.22	
生育保险费	206,028.48	144,288.30	350,061.78	255.00
其他		56,237.32	56,237.32	
4、住房公积金	200.00	952,281.60	952,481.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0	8,380.77	208,380.77	
合计	22,374,949.27	86,266,656.81	93,564,553.55	15,077,052.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885,141.00	903,596.61	9,788,737.61	
2、失业保险费	279,994.05	31,628.82	311,622.87	
合计	9,165,135.05	935,225.43	10,100,360.48	

其他说明：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45,904.90	6,331,625.25
企业所得税	3,837,500.08	4,084,354.15
个人所得税	1,468,473.45	1,466,59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100.85	438,805.09
资源税	602,570.08	933,785.71
教育费附加	200,072.03	313,432.21
印花税	2,306,883.60	2,490,812.75
水利建设基金	9,489,053.34	
土地使用税	2,844,391.33	
房产税	4,346,064.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56,638.84	
其他	630,135.61	108,604.39
合计	30,907,788.17	16,168,017.93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6,422,360.21
其他应付款	469,307,190.18	709,388,192.08
合计	469,307,190.18	905,810,552.2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逾期利息		48,305,509.53
企业债券逾期利息		78,915,459.15
短期借款逾期利息		56,496,828.88
融资租赁逾期利息		12,704,562.65
合计		196,422,360.2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25,210.28	4,550,892.92
应付暂收款	10,905,706.50	21,183,371.00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费用款	85,857,654.49	15,712,056.22
股权收购款	17,165,144.00	134,672,602.19
拆借款	8,822,274.79	524,213,405.97
债务重组现金补偿款	277,700,940.41	
往来款	52,620,909.33	
其他	15,309,350.38	9,055,863.78
合计	469,307,190.18	709,388,192.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赵林	17,165,144.00	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合计	17,165,144.00	--

其他说明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9,265,420.5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7,519,253.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960,856.97
合计		1,580,745,530.95

其他说明：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融资租赁款		40,751,232.88
待转销项税额	170,813.43	87,633,875.98
合计	170,813.43	128,385,108.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120,000.00	81,88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1,600,802.57	114,18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84,203,512.11	291,250,000.00
保证及质押及抵押借款		143,850,000.00
应计利息	1,249,421.47	120,888.06
合计	692,173,736.15	631,280,888.0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长期借款余额系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的留债金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108,561,212.99
应计利息		15,123,317.78
合计		123,684,530.7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利息调整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8 金贵 01	250,000,000.00	2018.4.25	3 年	250,000,000.00	108,561,212.99					3,173,061.45	111,734,274.44	
合计	--	--	--	250,000,000.00	108,561,212.99					3,173,061.45	111,734,274.44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6,078,295.82	205,780,260.55
专项应付款	1,650,000.00	1,650,000.00
合计	287,728,295.82	207,430,260.5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143,488.3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注 1]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70,105.52
立根融资租赁公司		16,666,666.66
应付债务重组款[注 2]	138,078,295.82	
小 计	286,078,295.82	205,780,260.55

其他说明：

[注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以优先股的形式对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银贵）和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龙再生公司）进行增资6,800.00万元及8,000.00万元。

[注2] 期末应付债务重组款余额系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的留债金额。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家高新技术研	500,000.00			500,000.00	

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注 1]					
国家 863 计划重点项目科研经费[注 2]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1,650,000.00			1,650,000.00	--

其他说明：

[注1] 系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0〕694号文件，本公司收到财政部下拨的863计划专项经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

[注2] 系收到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科研经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00,000.00	721,687,398.22	
生态恢复保证金	1,212,753.86	1,123,944.99	
合计	1,812,753.86	722,811,343.2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未决诉讼的减少系本期实施司法重整的影响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064,000.00		5,916,000.00	88,148,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94,064,000.00		5,916,000.00	88,148,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478,192.00			1,250,000,896.00		1,250,000,896.00	2,210,479,088.00

其他说明：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公司重整前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转增合计1,250,000,896股，转增后股数为2,210,479,088股，转增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7,954,976.11	2,371,880,595.49	1,250,000,896.00	2,449,834,675.60
其他资本公积	6,330,000.00			6,330,000.00
合计	1,334,284,976.11	2,371,880,595.49	1,250,000,896.00	2,456,164,67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股本溢价增加2,371,880,595.49元，其中552,450,000.00元系本期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相应重组投资人投入，其余1,819,430,595.49元系相关债权人进行债转股所致。
- 2) 股本溢价减少1,250,000,896.00元系转增股本所致。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4,325,814.06		4,325,814.06
合计		4,325,814.06		4,325,814.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本公司实施破产重整时对子公司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物流）债权实施了债转股，金贵物流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应作为库存股列报。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	税后归属于母	税	

		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所得税费用	公司	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6,036.20	4,997,456.96				4,997,456.96		10,333,493.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36,036.20	4,997,456.96				4,997,456.96		10,333,493.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36,036.20	4,997,456.96				4,997,456.96		10,333,493.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5,816,873.72	8,092,110.69	2,768,245.56	111,140,738.85
合计	105,816,873.72	8,092,110.69	2,768,245.56	111,140,738.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174,447.80			145,174,447.80
合计	145,174,447.80			145,174,447.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8,596,869.38	1,160,317,127.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316,983.25	-4,348,913,997.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6,279,886.13	-3,188,596,869.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9,623,321.03	1,438,601,061.11	6,186,007,827.24	6,884,838,656.68
其他业务	185,520,512.08	219,464,341.15	13,190,270.68	5,485,266.01
合计	1,205,143,833.11	1,658,065,402.26	6,199,198,097.92	6,890,323,922.6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205,143,833.11	6,199,198,097.92	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5,846,713.86	12,363,648.61	加工费、房租等非主业收入
其中:			
其他业务收入	15,846,713.86	12,363,648.61	加工费、房租等非主业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846,713.86	12,363,648.61	加工费、房租等非主业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89,297,119.25	6,186,834,449.31	主业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其中: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			1,189,297,119.25	
其他			15,846,713.86	
其中:				

境内			966,708,968.73	
境外			238,434,864.38	
其中：				
其中：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 让）			1,205,143,833.11	
其中：				
其中：				
合计			1,205,143,833.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履约期限，如年度、季度、月度以及其他时间段的合同；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为大宗商品，往往单笔成交金额较大，故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最终根据发货情况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公司生产的产品通常为标准品，故约定由客户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发货之后即可以确认收入；公司属制造业，承担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直销，为产品交付的主要责任人。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1,492.70	201,25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068.71	950,589.52
教育费附加	631,448.27	624,767.78
资源税	3,967,363.95	3,987,184.72
房产税	6,484,798.91	6,644,060.77
土地使用税	3,206,683.52	3,463,414.19
车船使用税	20,853.60	22,233.60
印花税	906,084.47	4,339,759.07
环保税	99,605.99	468,031.95
水利建设基金	9,489,053.34	
合计	25,701,453.46	20,701,300.18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547,212.25	1,592,747.91
差旅费	26,704.78	157,426.40
办公费	231,575.45	505,921.15
业务费	48,980.50	307,937.87
销售人员薪酬	1,355,490.03	3,457,568.95
宣传推广费	901,621.41	2,063,849.33
其他	512,398.89	987,044.08
合计	3,623,983.31	9,072,495.69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069,785.54	46,977,081.35
摊销与折旧费	63,756,903.91	42,698,621.40
差旅费	1,793,598.10	2,870,669.42
业务招待费	5,893,707.72	7,039,048.66
办公费	5,741,686.86	5,607,080.86
咨询费	8,243,876.05	17,946,210.90
物业租赁费	417,079.25	2,617,833.11
债务重组费用	69,187,014.76	
停工损失	41,226,887.61	
其他	22,732,499.72	8,052,727.84
合计	278,063,039.52	133,809,273.54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62,310.17	11,587,620.75
直接投入费用	268,609.15	106,197,442.35

其他	55,300.72	311,041.31
合计	8,186,220.04	118,096,104.41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6,546,733.00	463,650,237.87
减：利息收入	12,031,843.20	13,018,650.03
汇兑损益	-1,148,764.21	61,692,732.83
金融机构手续费	406,347.62	34,106,497.70
监管服务费	1,971,622.57	7,952,122.97
融资顾问费		3,590,706.49
其他		52,698.87
合计	825,744,095.78	558,026,346.70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466,800.00	11,338,971.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8.16	18,906.17
债务重组收益	-107,542,937.62	
合计	-92,075,939.46	11,357,877.76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0,038.66	1,050,022.36
债务重组收益[注]	6,522,144,179.63	
合计	6,515,464,140.97	1,050,022.36

其他说明：

[注]本期债务重组收益系根据重整计划以现金及股票清偿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368,965,719.97	-1,558,193,772.66
合计	-3,368,965,719.97	-1,558,193,772.66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80,132.81	-533,367,645.6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6,157.29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3,863,700.00	-7,385,500.00
合计	-41,849,990.10	-540,753,145.60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	
罚没收入	14,200.00	22,289.60	14,200.00
废品收入	3,772,115.29	636,357.30	3,772,115.29
其他	537,585.90	284,468.21	537,585.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00.00	

无法支付款项	11,822,061.97		11,822,061.97
合计	16,145,963.16	973,515.11	16,145,96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1,972.00	347,320.00	161,97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824,889.53	3,359,059.95	25,824,889.53
税收滞纳金	1,117,425.31	2,575,624.11	1,117,425.31
诉讼事项	1,139,690,269.57	721,687,398.22	1,139,690,269.57
违约金	54,755,806.30	11,485,403.85	54,755,806.30
其他	9,211,591.61	566,582.15	9,211,591.61
合计	1,230,761,954.32	740,021,388.28	1,230,761,954.32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58,609.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00,844.23	20,054,369.82
合计	-18,600,844.23	13,495,760.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3,716,13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929,034.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42,201.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06,890.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29,237.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8,263.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411,860.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34,916.26
其他	12,650,343.92
所得税费用	-18,600,844.23

其他说明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550,800.00	5,452,971.59
利息收入	1,803,252.88	13,018,650.03
收回冻结银行存款	12,048,312.30	
其他	3,916,493.90	938,725.41
合计	27,318,859.08	19,410,347.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6,610,776.80	54,484,239.96
支付应收暂付款	6,862,922.93	1,580,775,477.22
其他	4,884,447.04	22,548,759.67
合计	58,358,146.77	1,657,808,476.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诚意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费		548,868.88
合计		548,868.8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受限货币资金的收回	211,697,094.25	1,020,205,957.79
融资租赁款		25,000,000.00
拆借款		1,553,433,586.67
合计	211,697,094.25	2,598,639,544.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监管服务费	1,971,622.57	7,952,122.97
管理人账户余额	536,366,332.44	
金融机构手续费		30,571,768.53
融资租赁款		73,490,083.62
融资服务费		3,590,706.49
支付融资性款项	248,000,000.00	2,373,809,388.28
拆借款	35,244,825.35	1,064,621,081.21
回购债券		366,626,958.69

证券登记费	575,000.09	
合计	822,157,780.45	3,920,662,109.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2,316,983.25	-4,348,913,997.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10,815,710.07	2,098,946,918.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473,710.42	123,382,46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742,586.97	15,567,01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91,309.02	5,608,97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5,824,889.53	3,358,65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1,00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827,141,001.04	511,259,24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6,515,464,140.97	-1,050,02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4,925.85	16,904,36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8,585,918.38	3,150,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1,005,550,357.78	1,363,187,59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144,142,521.87	-1,237,804,58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48,845,545.25	610,983,197.39

以“-”号填列)		
其他	1,308,749,973.42	734,694,9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61,487.08	-121,725,266.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2,908.86	7,552,062.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52,062.09	195,455,552.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846.77	-187,903,490.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682,908.86	7,552,062.09
其中: 库存现金	16,128.64	17,80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66,780.22	7,470,76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500.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2,908.86	7,552,062.09

其他说明: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682,908.86元,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56,126,583.72元, 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543,443,674.86元, 包括保证金户结息66,421.31元、期末管理人账户余额536,366,332.44元以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7,010,921.11元。

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552,062.09元,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237,184,310.99元, 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210,573,015.49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8,600,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18,213,958.30元、保函保证金3,500,000.00元及其他259,057.19元)以及期末被冻结的银行存款19,059,233.41元。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3,443,674.86	保证金户结息、管理人账户余额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等
固定资产	398,393,565.10	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抵押、司法查封
无形资产	1,180,066,224.78	借款抵押、司法查封
合计	2,121,903,464.74	--

其他说明：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02,366.55
其中：美元	61,382.54	6.5249	400,514.94
欧元	646.68	8.0250	5,189.61
港币	114,849.58	0.84164	96,662.0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49,432,546.35
其中：美元	7,575,985.28	6.5249	49,432,546.35
应付账款			1,902,113.69
其中：美元	291,516.14	6.5249	1,902,113.6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贵香港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采用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16,000.00	其他收益	5,91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550,800.00	其他收益	9,550,800.00
合计	15,466,800.00		15,466,8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郴州市贵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诚检测）	新设	2020-6-1	2,000.00万元	100.00%

注：2019年12月27日公司新设了贵诚检测，2020年6月开始开展经营活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龙再生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贸易及制造	100.00%		设立
金贵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金贵贸易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贸易	100.00%		设立

金贵物流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运输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金福银贵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金和矿业	拉萨市	拉萨市	采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俊龙矿业	拉萨市	拉萨市	采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福贵供应链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贸易	100.00%		设立
贵诚检测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9.28%(2019年12月31日: 85.3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原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但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归还到期债务, 导致债务违约, 尚无法新增融资, 故本公司目前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已在2020年末实施司法重整, 相关的逾期债务已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 本公司预计未来可以逐步摆脱流动性风险。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692, 173, 736. 15	838, 534, 536. 84	33, 823, 624. 06	64, 969, 916. 40	739, 740, 996.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 045, 307. 82	99, 045, 307. 82	99, 045, 307. 82		
其他应付款	469, 307, 190. 18	469, 307, 190. 18	469, 307, 190. 18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含1年以内)					
长期应付款(含1年以内)	286, 078, 295. 82	328, 822, 063. 65	8, 535, 043. 65	16, 535, 070. 68	303, 751, 949. 32
小 计	1, 546, 604, 529. 97	1, 735, 709, 098. 49	610, 711, 165. 71	81, 504, 987. 08	1, 043, 492, 945. 7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60,919,619.15	5,204,612,281.48	4,553,587,357.14	382,224,924.34	268,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93,877.46	2,093,877.46	2,093,877.46		
应付票据	1,309,250,000.00	1,309,250,000.00	1,309,250,000.00		
应付账款	464,530,391.55	464,530,391.55	464,530,391.55		
其他应付款	905,810,552.29	905,810,552.29	905,810,552.29		
其他流动负债	40,751,232.88	43,582,654.98	43,582,654.98		
应付债券（含1年以内）	1,001,203,784.16	1,098,167,881.61	1,098,167,881.61		
长期应付款（含1年以内）	339,741,117.52	372,279,129.00	151,253,341.06	63,321,787.94	157,704,000.00
小 计	9,124,300,575.01	9,400,326,768.37	8,528,276,056.09	445,546,712.28	426,504,000.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90,924,314.6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04,218,503.42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3,454,621.57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3,521,092.52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3,454,621.57元（2019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3,521,092.52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业公司）	湖南郴州	投资	50,000.00 万元	9.50%	19.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期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之“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曹永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曹永贵控制
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曹永贵控制
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曹永贵控制
许丽	原实际控制人配偶
湖南省卓兴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金皇酒店	物业水电费、银制品	175,563.68	3,000,000.00	否	1,352,611.82
金江房产	房屋装修	12,147,384.98	300,000.00	是	
卓兴普公司	采购商品	981,907.00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皇酒店	银制品	11,610.62	209,400.89
金和贵矿业	银制品	93,953.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金皇酒店	门店		246,500.64
金江房产	办公楼		436,375.38
金江房产	门店	30,146.21	271,428.55
金江房产	餐厅		218,895.2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永贵、许丽	387,125,504.69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曹永贵、许丽、金江房产	300,598,809.99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曹永贵、许丽、金和贵矿业	3,2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11,235.38	3,286,79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和贵矿业	106,167.00	3,185.01		
小 计		106,167.00	3,185.01		
其他应收款					
	曹永贵			1,013,836,700.00	
	金皇酒店	45,000.00	1,350.00	270,852.00	8,125.56
小 计		45,000.00	1,350.00	1,014,107,552.00	8,125.5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江房产	463,324.39	1,194,899.17
	金皇酒店	39,529.64	377,078.98
小 计		502,854.03	1,571,978.15
其他应付款			
	金皇酒店		2,394,428.84
小 计			2,394,428.8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等金融机构开具信用证或保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结清保函人民币350.0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与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纠纷案

2017年9月28日，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保理）与联祥贸易、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约定联祥贸易将对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5,000.00万元转让给海印保理，向海印保理申请保理融资5,000.00万元，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同签订后，海印保理向联祥贸易发放保理融资款5,000.00万元。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6月6日，联祥贸易和公司共偿还保理融资款4,800.00万元，此后，因各方资金链紧张，未再偿付。

海印保理于2019年9月23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联祥贸易和公司继续偿还357.54万元及以此为基数按0.05%/日计算利息。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越秀法院尚未进行判决，海印保理已向公司申报债权458.40万元，公司将其计入暂缓确认债权，并根据司法重整计划先根据海印保理的申报债权金额入账，同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2) 与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商票纠纷案

2018年9月，公司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业集团）相互开具给对方共2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稷业集团开具的商票后随即全部质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而稷业集团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商票后即全部在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处背书贴现，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系统）完成了汇票质押登记。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但双方均未履行支付手续。

2019年3月，公司开具给稷业集团的商票到期后，物产中大通过ECDS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拒付。物产中大遂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物产中大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项25,000.00万元以及自汇票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2019年6月12日，佛山中院裁定（（2019）粤06民初98号）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而是具有经济犯罪嫌疑，应当移送给公安或检查机关办理，故予以驳回。物产中大不服佛山中院的裁定，继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2日，广东高院做出终审裁定，撤销佛山中院（（2019）粤06民初98号）民事裁定，并指令佛山中院继续审理此案件。

2020年6月24日，佛山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06民初98号），判令公司应于前述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物产中大前述商票本金2.50亿元及利息，如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0年7月10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东高院尚未进行判决，物产中大已向公司申报债权26,798.35万元，公司将其计入暂缓确认债权，并根据司法重整计划先根据物产中大的申报债权金额入账，同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3) 与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纠纷案

2017年11月3日及2018年1月10日，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融资租赁）与旺祥贸易、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旺祥贸易将对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27,813.03万元转让给物产融资租赁，向物产融资租赁申请保理融资20,000.00万元，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同签订后，物产融资租赁向旺祥贸易发放保理融资款20,000.00万元。2018-2019年，旺祥贸易和公司共偿还保理融资款及利息8,750.00万元，此后，因各方资金链紧张，未再偿付。

物产融资租赁于2020年9月9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旺祥贸易和公司继续偿还20,113.03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杭州中院尚未进行判决，物产融资租赁已向公司申报债权20,403.10万元，公司将其计入暂缓确认债权，并根据司法重整计划

先根据物产融资租赁的申报债权金额入账，同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4)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票纠纷案

2019年5月16日至29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长沙分行）合计开出12,7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后公司偿还了5,080.00万元，其余款项未再偿付。

中信长沙分行于2020年7月28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继续偿还票款7,620.00万元及罚息，并对公司相关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长沙中院尚未进行判决，中信长沙分行已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对其申报金额存在异议，并根据司法重整计划将公司认可金额入账，同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5)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借款纠纷案

2019年6月12日、2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郴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华夏郴州分行借款合计7,000.00万元，合同签订后，华夏郴州分行如约向公司发放贷款7,000.00万元，借款到期后公司只通过转让原大股东曹永贵债权的形式归还借款970.00万元，其余款项未再偿付。

华夏郴州分行于2020年7月21日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7,000.00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郴州中院尚未进行判决，华夏郴州分行已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对其申报金额存在异议，并根据司法重整计划将公司认可金额入账，同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6) 与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 2017年，公司子公司金福银贵与福腾建设签订《稀贵金属检测综合服务大楼-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金福银贵将稀贵金属大楼发包给福腾建设，由其负责承建该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福腾建设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截至2018年底，稀贵金属大楼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2019年6月，稀贵金属大楼审定总造价为12,826.07万元，扣除金福银贵此前已支付的工程款，余款一直未支付。

2019年9月27日，福腾建设因上述事项向郴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14日，郴州仲裁委员会裁决金福银贵向福腾建设支付工程款余款5,007.35万元及逾期利息。

2020年11月5日，公司开始进入司法重整，福腾建设依据前述裁决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前述工程债权，管理人未予认可，故于2020年12月29日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工程款4,781.80万元及利息。金福银贵已根据该诉讼请求入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郴州中院尚未进行判决。

2) 2017年，公司子公司贵龙再生公司与福腾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贵龙再生将15万吨低品位资源利用项目发包给福腾建设，由其负责承建该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福腾建设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且该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020年12月，该项目审定总造价（扣除审计费用）为3,172.00万元，贵龙再生公司支付了771.00万元，其余款项尚未支付。

2020年11月5日，公司开始进入司法重整，福腾建设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前述工程债权，管理人未予认可，故于2020年12月30日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工程款2,401.00万元及利息，并对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贵龙再生公司已根据该诉讼请求入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郴州中院尚未进行判决。

(7) 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银票纠纷案

2018年9月30日至10月17日，公司通过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合计开出25,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后公司偿还了10,033.32万元，其余款项未再偿付。

包商银行于2020年3月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包头中院）提请强制执行，要求公司继续偿还票款15,000.00万元及罚息。2020年4月21日，包头中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20〕内02执190号），要求公司按照前述包商银行的申请在收到该通知书后10日内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5月20日，公司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地异议申请，案件已移交至郴州中院，郴州中院尚未进行判决。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包商银行已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对其申报金额存在异议，并根据司法重整计划将公司认可金额入账，同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0	2016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止	否
	68,000,000.00	2016年3月1日	2031年2月28日止	否
小 计	148,000,0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2021年2月9日、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由郴投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复工复产。预计铅精矿的年采购量为 15-20 万吨，涉及交易金额 20-30 亿元。

（三）2021年4月9日，公司及管理人将部分低效资产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开始实施公开拍卖，该部分资产共分2个标的，标的1为公司持有的金贵贸易100%股权，清算评估价值为1,442.96万元；标的2为公司的对外债权，清算评估价值为1,785.18万元。当日，前述资产拍卖成功，拍卖价款合计为20,000.00万元，其中金贵贸易100%股权拍卖价款为2,500.00万元，对外债权拍卖价款为17,500.00万元。

（四）期后诉讼事项

1. 2021年3月16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郴州中院将其申报的7,749.31万元债权认定为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优先债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2. 2021年3月17日，福腾建设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龙再生公司立即向福腾建设支付工程款283.95万元及利息，请求依法确认福腾建设对15万吨含银尾矿综合处理示范项目所有室外道理及管网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283.9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依法确认福腾建设对公司享有优先债权283.95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3. 2021年3月18日，刘宗俊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郴州中院对公司管理人不予确认的5,000.00万元债权依法予以确认。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4. 2021年3月22日，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迟延履行(2019)粤01民初962号民事判决所产生的加倍利息246.76万元为立根租赁破产债权，请求裁定撤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决议。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5. 2021年4月14日，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贸易）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中色贸易交付银锭1,997.92公斤。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一) 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务人

1. 司法重整基本情况

(1) 司法重整申请受理

2019年12月18日，福腾建设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郴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 司法重整裁定批准

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公司重整计划通过时总股本为基数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210,479,08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435,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1.27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552,450,000.00元资金。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19.68%，自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815,000,896股用于直接抵偿公司的债务。

(2) 债权分类和受偿方案

公司债权具体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几类。相关债权受偿方案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① 抵押物、质物为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不动产、股权、设备等财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抵押物、质物的评估价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建设工程优先权按照相应建设工程的评估价值留债分期受偿，未能留债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留债期限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第1年至第3年按季付息，第4年起除按季付息外每年末偿还本金50%。留债利率取原融资利率与当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低者，利息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留债期间原担保财产的抵押和质押不变，债权人在留债部分全额受偿后解除抵押、质押措施。

② 抵押物、质物为存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存货变价收入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存货按照重整计划之《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以公开拍卖或者抵押权人、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变价。存货变价收入在支付变价费用后优先清偿债权本金和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变价款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率取原融资利率与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低者。

考虑到存货变价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先行以存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提存普通债权分配额，对于债权数额超过存货评估价值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进行清偿，此后根据存货实际变价情况进行结算和补充分配。如果存货变价收入超过评估价值和前述利息的，超过部分亦清偿给相应债权人，但应当扣减超过部分已经作为普通债权受偿的货币和股票价值（按照变价款支付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折算）；如果存货变价收入少于评估价值和前述利息的，不足部分作为普通债权补充受偿。存货变价完成后，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部

分的变价款，以及以存货评估价值为基数提存的普通债权分配额中不再需要向相应债权人补充分配的部分，属于公司的财产。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经管理人公示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

3)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经郴州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经郴州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货币和股票形式受偿。融资租赁债权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公司按照租赁物的评估价值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分期受偿的条件购买租赁物。价款支付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公司。融资租赁债权数额超过租赁物评估价值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5) 预计债权

① 暂缓认定的债权

暂缓认定的债权经郴州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定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

② 未申报的债权

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公司负责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

③ 其他

债权人与公司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3) 偿债资产来源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所需的偿债资产，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1) 重整投资人受让435,000,000股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支付的对价552,450,000.00元；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815,000,896股。

3. 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收到重整投资人投资款

根据前述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以1.27元/股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435,000,000股，重整投资人为郴投产业公司及其指定的投资人。

2020年12月22日，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552,450,000.00元。具体为郴投产业公司支付人民币266,700,000.00元、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管）支付人民币139,700,000.00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支付人民币146,050,000.00元。

(2) 新增股份上市及控股股东变更

1)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此次司法重整新增的合计1,250,000,896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0年12月29日开始上市交易。

2) 新增股本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0,479,088股。郴投产业公司、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分别持有公司210,000,000股、110,000,000股和115,000,000股，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9.50%、4.98%和5.20%，共同持有公司19.6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曹永贵变更为郴投产业公司。

(3) 郴州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4. 司法重整后续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2021年3月3日，公司及管理人将纳入重整计划质押债权对应的存货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开始实施公开拍卖，该部分存货共分11个标的，包括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清算评估价值为 128,170.80 万元。经多轮流拍后，2021年4月2日和9日，前述存货拍卖成功，拍卖价款合计为27,760.14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24,566.50万元。该等款项全部用于清偿质押债权人。

5. 债务重组收益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万元）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万元）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资本公积的增加额（万元）
司法重整	1,129,300.76	641,460.12	237,188.06

6.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存在未决诉讼，或是该部分债权人提供的申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尚有9,628.71万元的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未进行债务重组处理，公司待与前述债权人协商一致或是相关法院判决双方无异议后另行处理。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01,353,431.49	-3,029,989.89	-278,700,120.57	1,019,623,321.03
主营业务成本	1,718,425,313.37	-1,124,131.69	-278,700,120.57	1,438,601,061.11
资产总额	5,061,458,084.34	192,678.00	-1,412,806,520.71	3,648,844,241.63
负债总额	2,005,138,330.12	83,133,606.03	-402,114,437.74	1,686,157,498.41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2020年7月3日，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041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与农发基金、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合作

1. 本公司子公司贵龙再生公司与农发基金、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本公司合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8,000.00万元对贵龙再生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完成后，贵龙再生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14,0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贵龙再生公司42.86%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贵龙再生公司57.14%股权。并按年化收益率1.2%向贵龙再生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农发基金不向贵龙再生公司派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贵龙再生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 本公司子公司金福银贵公司与农发基金、管委会、本公司合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6,800.00万元对金福银贵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5年。投资完成后，金福银贵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变更为14,8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金福银贵公司54.05%股权，农发基金持有金福银贵公司45.95%股权。并按年化收益率1.2%向金福银贵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农发基金不向金福银贵公司派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金福银贵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

(3) 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余额为101,383.67万元，系曹永贵通过公司部分供应商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所致。

2020年3月13日至8月21日，公司、曹永贵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达成了合计101,393.43万元的债务转移协议，这些协议均约定生效日期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受理福腾建设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至此，上述债务转移协议全部生效，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01,383.67万元已得到解决。

(4) 前员工、员工关系和交易

1. 前员工、员工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情况
郴州福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曾持股并担任法人代表
郴州银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持股并担任法人代表

2. 前员工、员工与公司的交易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郴州福银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银	76,421,288.71	
郴州银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银制品	701,794.49	

4、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132,25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5,154,3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3%，占公司总股本的5.66%，且其所持全部股票已被冻结或轮候冻结。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41.22	100.00%	1,003.24	3.00%	32,437.98
其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41.22	100.00%	1,003.24	3.00%	32,437.98
合计	0.00					33,441.22	100.00%	1,003.24	3.00%	32,437.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24	-1,003.24				0.00
合计	1,003.24	-1,003.24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1,941,255.07	3,519,086,068.10
合计	341,941,255.07	3,519,086,068.1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613,400.00	35,111,577.37
应收暂付款	2,197,715.32	5,315,893.85
往来款	5,010,980,951.56	4,991,141,228.37
内部往来	249,448,249.42	82,070,747.25
其他	53,156,876.24	838,991.13
合计	5,328,397,192.54	5,114,478,437.9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6,558.87	2,148,517.74	1,593,087,293.26	1,595,392,369.8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656.16	-656.16		
--转入第三阶段		300.00	-300.00	
本期计提	9,589.09	-2,145,974.38	3,393,199,952.89	3,391,063,567.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804.12	2,187.20	4,986,286,946.15	4,986,455,937.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9,853,736.86
1 至 2 年	3,493,784,016.44
2 至 3 年	1,069,357,263.20
3 年以上	55,402,176.04
3 至 4 年	20,241,787.78
4 至 5 年	35,160,388.26
合计	5,328,397,192.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1,820.0 23.22	3,255,625,609. 29				4,847,445,63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2,346.6 5	135,437,958.3 1				139,010,304.96
合计	1,595,392.3 69.87	3,391,063,567. 60				4,986,455,937.47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富智汇贸易	954,550,697.45	915,506,770.51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锦荣贸易	907,480,517.03	870,361,898.68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祥荣凯贸易	557,860,449.78	535,042,319.00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旺祥贸易	537,019,226.69	515,053,563.15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永兴富恒	454,195,395.15	454,195,395.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兴富兴	372,873,516.12	357,621,894.22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长鑫铋业	278,983,100.10	267,571,871.96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稷业集团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来顺贸易	147,819,035.99	141,772,803.29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竹源实业	103,737,047.86	99,493,897.94	95.91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注]
其他(汇总)	503,834,947.63	435,825,218.61	86.50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小计	5,073,353,933.80	4,847,445,632.51	95.55	

[注]期末坏账准备的确定是基于2021年4月9日公司将部分预付供应商款项拍卖后的拍卖价款倒推得出。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智汇贸易	往来款	954,550,697.45	1年以内/1-2年	17.91%	915,506,770.51
锦荣贸易	往来款	907,480,517.03	1-2年	17.03%	870,361,898.68
祥荣凯贸易	往来款	557,860,449.78	1年以内/1-2年	10.47%	535,042,319.00
旺祥贸易	往来款	537,019,226.69	1-2年	10.08%	515,053,563.15
永兴富恒	往来款	454,195,395.15	1-2年/2-3年	8.52%	454,195,395.15
合计	--	3,411,106,286.10	--	64.02%	3,290,159,946.4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9,745,803.20	98,445,803.20	1,231,300,000.00	1,329,745,803.20	822,400.00	1,328,923,403.20
合计	1,329,745,803.20	98,445,803.20	1,231,300,000.00	1,329,745,803.20	822,400.00	1,328,923,403.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贵龙再生	59,200,000.0 0					59,200,000.0 0	
金贵香港	62,623,403.2 0			62,623,403.2 0			63,445,803.2 0
金贵贸易	60,000,000.0 0			35,000,000.0 0		25,000,000.0 0	35,000,000.0 0
金贵物流	20,000,000.0 0					20,000,000.0 0	
金福银贵	80,000,000.0 0					80,000,000.0 0	
金和矿业	667,100,000. 00					667,100,000. 00	
俊龙矿业	380,000,000. 00					380,000,000. 00	
合计	1,328,923,40 3.20			97,623,403.2 0		1,231,300,00 0.00	98,445,803.2 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2,875,465.92	1,317,839,953.79	5,857,189,994.88	6,508,403,028.63
其他业务	169,673,798.22	211,207,636.20	6,511,588.92	2,982,017.93
合计	1,062,549,264.14	1,529,047,589.99	5,863,701,583.80	6,511,385,046.5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其中：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			1,062,549,264.14	
其中：				
境内			821,084,409.87	

境外			241,464,854.27	
其中：				
其中：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062,549,264.14	
其中：				
其中：				
合计			1,062,549,264.1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履约期限，如年度、季度、月度以及其他时间段的合同；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为大宗商品，往往单笔成交金额较大，故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最终根据发货情况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公司生产的产品通常为标准品，故约定由客户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发货之后即可以确认收入；公司属制造业，承担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直销，为产品交付的主要责任人。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3,800.00	
债务重组收益	6,541,419,333.96	
合计	6,535,855,533.96	

6、其他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862,310.17	11,587,620.75
直接投入费用	268,609.15	106,197,442.35
其他	55,300.72	311,041.31
合计	8,186,220.04	118,096,104.4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24,88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6,8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414,601,242.0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39,690,26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0,03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00,83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148,64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6,167.44	
合计	5,149,959,534.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006	0.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不适用	-2.2292	-2.2292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郴华

2021年4月30日